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的雜誌

CA歷史性的一頁

兩大社關小組成員大陸行

→ Alex Cheng





25
周年銀禧紀念
1959★1984

一九八四年九月至十月

第廿五卷第四期
公開發售第四十八期

目錄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宗旨。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口號。捕捉時代脈搏**
。反省信仰眞諦
。探索教會使命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橄欖出版委員會編輯及出版

・1959年創刊
1975年開始公開發售

・**稿例**

(一)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二)來稿請附眞實姓名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三)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四)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五)本刊不設稿酬。
(六)來稿請寄西營盤郵局信箱50379號，《橄欖》收。
(七)本刊登載文章，文責作者自負，觀點並非代表本刊立場。

□零售每本五元正
□訂閱全年六期
本港港幣二十八元正
港外美金七元半

編輯室

新的開始

譚啓見



執筆之際，正是港大的迎新活動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新鮮人的臉孔對照起即時要離開校園的自己，那一股充滿好奇的樣子顯然比正在找工作而又久尋不獲的自己活潑精靈。想到文章公開面世的時候，也許所有大專院校都已經開課，許多新一代的大專同學都開始了人生新的一頁——大專教育，而好奇也會逐漸變成靈動，在學生活動和思想探索的路途上大顯神通。

回想這三年大學生活，雖然學業成績只能算是差強人意，但透過對團契。《橄欖》和校園的參與得來的經驗和見識，自忖亦不算太少，而且其間結識到的好友知己，更令自己獲益良多。假如要回首過往三年，我會說是一年比一年好，而三年級是我最難忘的歲月。這種難忘的感覺，不單因爲年級高而引致的領導性形像，更加重要的，是去年香港和大學裏發生的事。

三年級前後的日子，先是趕忙的迎新事務工作，協助編輯和出版迎新文集《舵》，斷而是計劃《橄欖》新一屆編委會等。但最令人難忘的，無疑是十號風球的颱風下，在明原堂宿舍馬拉松式的開了二十小時的風議，爲「致函戴卓爾夫人事件」編寫了一份團契職員會和橄欖小組聯署的理性分析，和接着一連串象徵着港大學生會民主之實踐的衆多「致函事件」諮詢會，以及一千四百多同學出席並發言踴躍的港大學生會全民大會，與及二百多貼滿了學生會大樓地下的大字報風潮。在整件事件裏，曾經不同程度地參與的同學，大柢都會感覺到政治社會問題的毫不可拒，對個人與集體（包括學生會、香港、中國等）的關係與衝突都會知道得「比較」清楚，而其中的倫理問題（如目的與手段的分析，個人情操與集體的特性），與及民主與法制精神的瞭解，更會深深的印於腦海。總之，香港前途問題曾經在港大學生界掀起的波瀾，令同學們泛起的「是不平凡的時代了！」的醒覺，無疑曾經使我興奮。

年初，的士司機罷駛引來的搶劫式騷動，又是另一個使我驚愕的社會現實，對香港繁榮背後小市民的屈辱和生活的無出路，更是難忘。當然，隨後香港小姐選舉的「陽光。活力」和前個月的奧運熱潮，又再次點綴昇平，讓我們繼續痲醉劑式的夢幻生活。

七、八月間香港前途會談如火如荼，九七消息與觀點百花齊放的時候，港大團契同時經歷了歷史性的一幕——憲章的修改。改憲固然再次肯定大學團契繼續及發展法治與民主的精神，但同時在會員大會提出的修改信仰基礎及會員資格的動議，也令團契本質、信徒身份之界定及合一的基礎等問題成爲公開辯論的題目，自己也想不到離校在即的時候得以參與這一次辯論。在召開總計五次的會員大會裏（包括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的緊急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大會續會），我個人由不大關心變到最後的清楚地有自己的立場也是不能輕易忘記的經歷。當然，大會最後因一票之差而未能正式地接納一套新的，中文的信仰基礎，使團契的本質及信仰基礎的問題延期起碼一年（至下年度），但過程中弟兄姊妹漸漸對憲法及民主的尊重，彼此開放彼此坦誠的態度，相信會繼續成爲大學團契的傳統，而相對於整個香港基督教界的逐步開放和壁壘陣營的減弱，大學團契也總算不致滿後。當然，九七帶來社會政治的轉變，以至教會內部的變化，更因《橄欖》本屆主動發掘消息及觀點而使自已眼界大開。總而言之，大專生活的三年，的確使我對信仰、人生、教會及社會有了與三年前並不相同的看法，而經驗的累積，也會繼續幫助我面對未來上主託付我行過的人生。

前幾天執拾書本行李，準備離開居住了三年的太古堂宿舍的時候，中心滿足了失滿和依依不捨的情懷，我知道，這一來是自己感情用事的性格使然，對人和事都會不期然的生出親切感，二來是人浮於事，未能及時找到合意的工作去及引住自己的注意力，以致更有空檔去舒發依依之情。但無論如何，對我來說，大學已成過去，而面對社會的新一頁也正要展開，深信過去人生每一步的學習，會成爲新的開始的動力和資源，好叫自己繼續努力做人。

最後，自然不會忘記許多剛踏入大專門階的弟兄姊妹，大家新的開始也正擺在目前，誠然過去在大專環境（無論是師資制度、學生風氣和傳統、團契的傳統……）會模造大家，但大專畢竟是變化多端，容許改變和創新的地方，大家努力去爲自己開拓新的領域和傳統吧！

中英協議草案已簽就了，香港還要有很多變化，願上主不斷祝福帥領我們香港的弟兄姊妹，去創造每時刻新的開始。



尋人

請下列訂戶盡速向本刊提供最新或準確的通訊地址，以便郵遞。

許麗莊

Poon King Yiu
Chong Wai Chung
Christopher Lo
Wilson Chung
Lo`Siu Hong
Chow Wai Yin, Ellen
Leung Yuk Wah
Lock Tao Christian Fellowship, Yuen Long Church

讀者意見



(一) 一弟兄

(1) 目錄比上期清晰，一目了然。

(2) 《從馬太福音看天國（教會）現在的意義》基本上是一個already but not yet的立論，難得的是作者的聖經根底很好，現在的基督徒很少用心的去研讀聖經，只讀一些二手資料，實在可嘆！

(3) 《知識份子——獨特的一羣》可以寫得更具規模（或者作者的原意只是作爲專題的引言），有些問題其實可以有較深刻的討論。例如東西方歷史上的知識份子有其不同的形態，這當中涉及彼此不同的思想方式及宇宙論、知識論等等。西方社會發展到出現「專業知識份子」之後，亦察覺其不足之處，科際整合是一個新路向，且亦開始强調社會責任的問題。「知識份子基督徒」是一個值得深思的題目。

(4) 看了楊博士的文章，很有共鳴，一方面香港許多教會仍然反智，反專業知識，特別是與信仰有關的如心理學、社會學等，另一方面他們又自以爲已擁有最終且最眞的答案。於是知識份子靠邊站，最後大都落得慘淡收場，作了邊緣人。

(5) 《人物專訪》很有挑戰性，個人對曾家達的思想未必認同，但頗佩服他那種自我否定與自我肯定的精神。

(6) 《九七論壇》是個很好的專欄。「芻議」一文如假包換，確爲芻議，盼余君日後能更深入探索，公諸同好。「三個問題」一文，私意以爲是一些「釐清」的討論，而事實上，在今日的環境底下，確然有許多語言含混、模糊不清的情況出現派系之爭，又幾多不是與此有關？

(7) 其他意見：大體很好，比上期有進步，設計可以更進一步，錯別字仍有，希望校對能做好些！今期紙質改了，是否與經濟有關？想是了！其實攪雜誌很困難，金錢、人手、人事、教會的／弟兄姊妹的支持都不可缺。

(8) 繼續努力吧！歷史會爲你們給與恰當的評語。

(二) 曾麗桃

(1) 請繼續努力，本人非常擁護你們這雜誌！

(2) 《人物專訪》和《不滿與了解》都很好，很眞誠。是深入的信仰思想剖析，我看了兩次，簡直也說出自己在過去幾年對教會及信仰一些問題的掙扎，有共鳴。

(三) 沙角福音堂主任

很欣賞你們爲橄欖（其實爲神）的竭力以赴，竭力地在香港基督教中扮演角聲的角色。

閱讀橄欖，對我傳道之事奉有很大的幫助，眞誠地謝謝你們。謝！

特稿

譚啟見試譯

芝加哥召喚

——對福音派的呼籲

譯者前言

一九七七年五月，一羣來自不同背景的福音派領袖和學者相聚並聯署了一份稱爲〈芝加哥召喚〉的文件，其中是與會者呼籲現代的福音派運動中的教會重新追溯她的信仰淵源，從膚淺的無歷史意識的信仰心態歸回到重視神學及教會遺產的「歷代以來的基督教」的方向去，好爲福音派教會（特別是指美國福音派運動中的教會）謀求新的突破。如果容許我去總結一句的話，他們的呼籲就是「尋根」，從認識本身淵源中明白自己，也同時不致狹隘地否定別人的看法和做法。

我爲甚麼在這個時候翻譯這份文件呢？簡單來說，就是經過對現今整個香港教會的初步認識後，發覺在九七問題的拖動下，許多教會間的聯合性行動都是事在必行，而在一羣相對地活躍於發掘和實行教會使命的人當中（包括所謂單元式福音事工如「工福」、「互愛」、「更新會」……社區教會式鄰舍關懷，壓力團體式或選舉式政治參與等），往往都需要問到「身份」（Identity）的問題，對「合一」說來是「合一的基礎」，即誰是「聖徒相通」的基督徒，對一羣看重適切性（Relevance）的使命實踐者來說則是立足點的問題，即是問基於甚麼深刻的神學建構的根由去履行及評價使命呢？這些潛藏的因素，具體化的反映於香港教會小縮影的港大團契中，在近月修改憲章的辯論中更覺表露無遺，於是引發了筆者呼籲大家和勉勵自己去重新瞭解基督徒身份之所在的動力。沒有種子，就沒有幹葉花果，有近兩千年歷史的基督教遺產，亦正好作爲我們追尋這方面的答案的必然資源，而七年前這羣被稱爲「正統福音信仰者」的美國信徒的呼籲，也正好作爲反省的催化劑，叫我們更多讀有關於教會歷史以及前代先聖的屬靈遺產的書籍。

要更多瞭解這份文件的意義和所引起的批評，還請大家翻閱筆者翻譯資料的來源，即 The Orthodox Evangelicals, (ed.)R. Webber & D.Bloesch, New York: Nelson, 1978.

序詞（Prologue）

聖靈在各個時代都會召喚教會去反省她是否忠於上帝在聖經中之啟示，在今天，我們爲上帝透過福音派復甦去祝福教會而感恩之同時，我們必需敏於檢討自己在成長期間的缺點。我們相信福音派今天之所以未臻成熟，是源於對歷代以來的（historic）信仰的忽視。我們實在逼切地需要去反省歷代以來的聖經信仰的淵源，重新發現我們淵源遺產之豐富。我們不擬在下面盡述一切，只希望提出作爲福音派基督徒，我們必須仔細作出神學反省的八個題目。

歷代信仰底根源和延續

（A Call to Historic Roots and Continuity）

我們承認我們經常忽略基督教淵源的豐富，以爲聖經和聖靈叫我們漠視過去的歷史，以致我們的神學變得膚淺，靈命變得脆弱，看不見上帝在其他人身上的工作，因而盲從了我們的文化。

所以，我們應當努力追溯豐富的基督教淵源。教會歷史裏，恆常存在着一股推動人去宣講基督救贖和白白的恩典，並依據聖經去更新教會的福音動力。過去在大公會議的信經中、在早期教父的敬虔上、在奧古斯丁的恩典神學中，在僧侶改革者的熱誠裏，在實用神秘主義者的忠誠和基督徒人文主義者學術的操守裏都可見到這股推動力。在更正教宗教改革者對聖

經的忠貞和激進的宗教改革者對倫理的堅貞中更見這股動力發蕾開花。這股推動力繼續激發淸教徒和敬虔主義者下工夫致完美地完成宗教改革。在十八十九世紀的覺醒運動中，這股推動力再次勃發，促成了路德宗、改革宗、衞斯理宗及其他福音信仰人仕的聯合，以致教會得以更新，福音使命在宣講和社會見證上得以彰顯。在基督教歷史中，聖靈推動的福音動力恒常存在，即如某些東正教和天主教教會內的更新和異於我們的更正教中對聖經的眞知灼見裏，有時也可找到這股動力的痕跡。當然，我們絕對不敢片刻稍離聖經中對福音的闡釋，但若不肯承認我們也需要從歷代歷次宗教運動中汲取教訓，則我們實在不能稱自己爲徹底的福音派，能瞭解福音全備的意義。

忠貞於聖經

（A Call to Biblical Fidelity）

我們爲到我們傾向各自爲政地解釋聖經的做法而慚愧，這不單是漠視了聖經眞理的客觀性，也是否定了聖靈一直在歷代裏帶領着祂的子民。

所以，我們認定聖經的解釋必須在聖靈的引導下，與歷史和文學研究的透視携手，尊重教會歷代以來的解釋。

我們認定作爲上帝眞確話語的聖經是教會權威的基礎，也承認上帝常常以聖經去審判並淨化祂的身體。教會在聖靈的光照和帶領下，實必須在每個時代裏恒切地解釋、宣講及活出聖經。

身份的認信

（A Call to Creedal Identity）

我們不同意兩種過份極端的情況——即只懂背誦昔日信條的認信教會和活於教義眞空的無認信教會（creedal church and creedless church）——更爲自己未能脫離這兩種毛病而慚愧。

所以，我們肯定一個認信教會旣須要在世界面前有堅强無懼，不畏逼迫的活潑見證，亦必須隨時陳明她的信仰抗拒異教與異端，而這樣的一個活潑的認信，正好秉具抗拒及包容性，藉以淨化信仰和實踐。所認信之信經的權威源自聖經權威也在聖經的限制之內，亦只有聖經權威才是唯一最高和永恒的規範，然而，信經作爲蒙聖靈光照並努力成爲「聖而公之教會」的聲音的信徒共有的眞知灼見，它同時可以作爲解釋聖經的指引。

我們確認諸大公信經並宗教改革時的諸信條有持久的價值，然而基於這些文字皆有各自歷史和文化上的限制，故此，今天教會有需要去重新正面地言明她的信仰，在沒有偏廢歷來瞭解到的眞理下，淸楚地說出我們的見證，能以抗拒今日世代的偶像和謬誤的意識形態。

全備的救恩

（A Call to Holistic Salvation）

我們爲福音派傾向只談救恩的個人性、屬靈性和超世性而忽略上帝救贖行動中屬於團體的、屬地的和現世的意義而慚愧。

所以，我們力請福音派信徒重新注重救恩的完整性。聖經明言我們與上帝、我們與自己，我們與別人及我們與創造的關係都因罪的緣故而破裂，透過基督十字架上的代贖，這些破裂的關係都一併得到醫治。

若教會忠於她的召喚，教會便會旣宣講救恩的個人性，也會成爲上帝醫治肉身和精神需要的媒介，也會爲受壓制和被剝削的人努力謀求公義，亦會奮力做個自然世界的好管家。

作爲福音派信徒，我們承認常常未能反映出這救恩的完整性，所以我們呼籲教會透過工作和禱告更完全地參予上帝的救贖行動，並奮力尋求公義與釋放受壓制者，以期待救恩在將臨的新天新地中臻於至善。

聖禮的整全

（A Call to Sacramental Integrity）

我們譴責福音派中對聖禮理解的貧乏。這情況主要起源於我們與衆多早期教父及宗教改革家的教訓脫節，導致我們教會中聖禮生活的瓦解。同時，我們因爲未能欣賞上帝在世工作的聖禮象徵本質，往往因而忽視了日常生活的神聖意義。

所以，我們呼籲福音派信徒對創造和道成肉身的聖禮意義醒覺，歷代以來的教會正是因爲這方面的醒覺而肯定上帝會以物質世界的途徑彰顯祂自己。我們需要認識在水禮和主餐禮裏，上帝的恩典透過信心，因着聖靈的工作而明顯地臨到。在聖禮中，教會宣講、慶祝並參予基督的死和復活，藉此哺育她的會衆，在他



們的一生裏期待天國完滿成就，我們亦應同時記得聖經稱我們爲「活着的書簡」，基督徒日常生活的聖禮特質也在此表達無遺了。

屬靈質素

（A Call to Spirituality）

我們一方面忽略眞正的屬靈質素，一方面也縱容過份無規律的屬靈方式，而二者都令我們蒙受損失。我們太多時候追求一種超人的宗敎熱忱，而不是按聖經所示的模式，從罪的綑綁中釋放和從聖經更新我們的眞正人性。

所以，我們呼籲一種藉信抓緊基督救贖工作底完全內容的屬靈質素：從過犯和罪的權勢中釋放的自由，和透過聖靈內住和湧流的新生命。我們肯定傳揚上帝的道乃是聖靈更新敎會團體生命並信徒個人生命的主要途徑，而眞正的屬靈必會同時呼召我們去認同世界的苦難和培養個人的敬虔。

我們需要重新發掘整個敎會的敬虔資源，這包括敬虔主義和淸敎徒主義的福音信仰傳統，我們提議進行一個對不同敎會傳統內敬虔實踐的研究，以求加深我們與基督及我們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這些敬虔資源包括禱告、默想、安靜、禁食、讀經和靈程日記等屬靈操練。

敎會的權威

（A Call to Church Authoirty）

我們慚愧的承認自己未有順服基督的主權，而顯而可見的就是我們對敎會的權威掉以輕心。缺乏合神心意的敎會權柄令個人和小組的自主性全無限制的發展，一方面造成律法主義式跋扈專橫的領袖出現，另一方面敎會紀律之蕩然無全，導致分離主義、競爭色彩甚至混亂的情況在敎會中常現。

所以，我們肯定所有基督徒應切實地在基督的主權下被此順服，也順服敎會指定的領袖。上帝的子民被召在世活着，是要成爲基督的見證，在敬拜與服事中積極地作祭司，好好地運用屬靈的恩賜，而在敎會裏，我們各人與基督並其他肢體都是生命相連，以致大家都應付出精力、時間和金錢，全然投入地回應召我們作羣體的呼召。以聖經爲基礎和在聖靈的帶領下，敎會紀律無疑是必須有的羣體秩序，以促進上帝子民的職事和健康。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基督敎機構事工都眞正地向整個敎會交待負責。

敎會合一

（A Call to Church Unity）

我們爲基督徒中間造成分離與孤立的彼此猜忌而慚愧。我們深信這些分裂與基督對祂的子民祈願的合一見證相違。福音派主義常常存着漠視歷史和山頭主義的心態，以致未能承接歷代以來基督敎的大公性，也看不到聖經啟示的廣博。

所以，我們呼籲福音派信徒返回宗敎改革家及接着連串福音更新運動對合一的關懷裏。我們必須謙卑而批判地檢視我們各自的傳統，揚棄一些自以爲是的表面特色，並認明上帝在不同歷史源流中的工作。在此，我們必須抗拒不問青紅皂白的敎會合一的宣傳，但同時亦必須避免純粹靈裏合一的觀念。我們深信主裏的合一需要可見及具體的表現，亦因而歡迎基督敎會中有更多的聚首及合作的機會。我們不主張對敎義異同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也不贊成虛僞的委曲求全，但我們同時鼓勵福音派信徒在他們的傳統內外更多的討論與合作，誠摯地尋求一致的共通點，加深被此的瞭解。

芝加哥召喚聯署人名單

Marvin W. Anderson, *Bethel Theological Seminary*
John S. Baird, *University of Dubuque Theological Seminary*
Donald G. Bloesch, *University of Dubuque Theological Seminary*
Jon E. Braun, *New Covenant Apostolic Order*

Virgil Cruz, *University of Dubuque Theological Seminary*
James Daane,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Donald W. Dayton, *North Park Theological Seminary*
Jan P. Dennis, *Good News Publishers*
Lane T. Dennis, *Good News Publishers*
Gerald D. Erickson, *Trinity College, Deerfield, IL*
Isabel A. Ericks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Donald C. Frisk, *North Park Theological Seminary*
Pete Gillquist,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Alfred A. Glenn, *Bethel College*
Nathan Goff, *Pastor, College Church, Wheaton, IL*
Jim Hedstrom, *Student, Vanderbilt University*
Richard Holt, *D.D.S., Wheaton, IL*
Thomas Howard, *Gordon College*
Morris A. Inch, *Wheaton College*
Herbert Jacobsen, *Wheaton College*
Kenneth Jensen, *New Covenant Apostolic Order*
Kathryn Lindskoog, *Author*
Theodore Laesch, *Pastor, St. John Lutheran Church, Wheaton, IL*
Howard Loewen, *Mennonite Brethren Bible College*
Richard Lovelace,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F. Burton Nelson, *North Park Theological Seminary*
Ray Nethery, *Grace Haven Farm, Mansfield, Ohio*
Roger Nicole,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Victor R. Oliver, *Vice President, Haggai Institute, Atlanta, GA.*
M. Eugene Osterhaven, *Western Theological Seminary*
Lois M. Ottaway, *Wheaton College news service*
Gordon W. Saunders, *Trinity College, Deerfield, IL*
Rudolf Schade, *Elmhurst College*
Luci N. Shaw, *Harold Shaw Publishers*
Kevin N. Springer, *Graduate Studen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effrey N. Steenson, *Student, Harvard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Donald Tinder, *Christianity Today*
Benedict Viviano, O.P., *Aquinas Institute of Theology*
Gordon Walker, *Pastor, Grace Fellowship Church, Nashville, TN*
Robert E. Webber, *Wheaton College*

Matthew Welde, *Presbyterians United for Biblical Concerns*
Lance Wonders, *Student, University of Dubuque Theological Seminary*

May 3, 1977



CA歷史性的一頁

關注小組

八四年是 CA（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成立三十年以來的一個大日子，可以說是揭開了歷史的新一頁。這樣的描述並不是嘩衆取寵的說法，只要認眞的思想兩大改變，即可得出這樣的結論：

⑴憲章中文化——如果英文作爲法定語文代表過去團契（及大學）的殖民地色彩，高級華人色彩，這次憲章中文化就代表了 CA 肯定中國語文，肯定自己以中國人爲主的身份。

⑵中央集權到開放分散——組織制度上，是次修憲正式通過了民主的議會作爲中央機構，而每個小組和院校皆有自主性獨立性，只要在合一的基礎上（即會員資格）相通，即可多箭頭地帶動運動。

當然，還會有人以會員大會中對會員資格及團契性質的辯論爲重點，但沒有經過辯論而一致通過的東西可能更有代表性意義。餘下的篇幅，會先有一個日程表讓沒有身處其中五次召開會員大會三次成功地開會的讀者瞭解事情的來龍去脈，兩篇不同的立場書去揭示分歧的意見所在，專訪首任ＣＡ議會主席涂謹申弟兄以瞭解他對現狀及未來的看法及一個小結，希望大家耐心地看完整個特輯，因爲其中也許有不少有洞見的地方，可供大家參考。

修憲前後

關注小組



八四年以前　團契不時有弟兄姊妹提出團契的弱點，蘊釀了修憲的需要和條件。

二月　修憲委員會成立，小組成員六人，共進行了多個月的商討及編寫工作，辯論新憲中各項問題。

六月　修憲小組召開諮詢會，向弟兄姊妹交待新憲的改變及意義，唯與會人數非常少。

七月十六日　首次召開非常會員大會，唯等候了個半小時與會人數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八十六人，會議因而流會。但與會者繼續留下，會議變成修憲委員會解答修憲及新憲章問題的諮詢會。

七月廿六日　非常會員大會如期舉行，與會人數曾一度高於一百人。主席曾分別爲團長陳耀坤弟兄及梁麗娟姊妹。會上初期除文字斟酌外，整份新憲章除第三部份信仰基礎及第四部份會員資格外皆順利以壓倒性票數通過。至通過有關部份時，有人提出修改修憲小組的提議，從「本團契之信仰爲歷代以來基督教之基本信仰，基本信條如下：（接着是中譯的十二條，唯３・８一條有未盡完善的翻譯）」改爲「……，基本信條有如下兩個理解：3.1 理解一（接着是十二條）3.2 理解二（接着是使徒信經）」及將會員資格要求的第三項「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改爲「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任何一項理解者」。會上四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並經主席宣告動議十（即

是項動議）通過。但隨即被與會人仕指稱未足法定人數及未及與會人數三分之二等漏洞，蓋憲章之修改按憲所載必須爲會員大會會上三分之二人仕通過。其間辯論非常熱烈。因時間太晚（十一時）及場地所限，有人動議散會。

八月二日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議程中包括第六項「討論及處理非常全民大會的無效動議」，即動議十及動議二。與會者曾有近百人。但在討論此項議程時，雖然參與情況熱烈，但因未能短時間內解決（會上曾分別以傾向及動議形式嘗試通過任何一項提議，但均未能贏得足夠票數，各有大約在三十多二十多左右），於是擱置了討論而繼續其他議程，終在十一時左右因太晚而暫時停止了會議，留待續會討論。

八月九日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續會，唯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會前關心事態發展的弟兄姊妹曾四出諮詢顧問或畢業生，汲取各方面意見，並翻閱一些書籍。會前有一批弟兄姊妹散發了一些立場性的資料。

八月十九日　再次召開週年會員大會續會，與會人數一直保持在法定人數六十二人之上，又旁聽的畢業生遠較前幾次爲多，曾達十人或以上，可見事件得到一部份團契外的弟兄姊妹關注。會上先完滿進行了接納週年報告、財政報告，選舉普選性職員及接納團契小組及院校代表爲議員後，再次討論信仰基礎及會員資格的問題。辯論非常熱烈，由於辯論與當時的主席陳耀坤弟兄有關，遂由當時文書黃遠志弟兄接手當主席，又因場地時間所限，乃於十一時左右由方樹泉文娛中心地下移師學生會大樓的溫習室繼續開會，與會者仍能維持在六十三左右，即僅僅高於法定人數六十二人。及後又推舉了較熟識開會守則的陳和順弟兄當主席。經過兩輪發言辯論後，傾向投票（Preference Vote）顯示較多人傾向維持十二條作信仰基礎，（其他支持十二條或使徒信經者十七人，另二人分別各自支持華福信仰宣言或以十二條爲基礎而在會員資格上可任意認同基礎或使徒信經。在提作動議嘗試通過十二條作信仰基礎及修憲委員會提供的會員資格時，以僅差一票的情況未能通過，接着只有權宜地通過新憲會員資格的部份而保留英文的信仰基礎部份。相信與會者皆難忘其中討論程序及內容時的一切。終於在近凌晨三時，會議宣告結束，討論暫時告一段落，而新上任的職員亦可開展其工作。

連續兩份文件爲八月十九日會員大會上兩羣弟兄姊妹的意見，此外，大會又分發了一份討論邏輯，指出大會討論和決定在乎①對CA性質的看法，②對信仰基礎的看法和③對會員資格的討論。

我們的立場

關於新憲修改提議，我們贊成改憲小組的建議，即是信仰基礎部份沿用舊憲12條，而在 4.1.1. 3會員資格上則保留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者。



Ⅰ. 基本信念

1. CA本質

i　我們認同CA本質是港大基督徒羣體，**應儘量**包括所有港大基督徒，所以我們贊成CA應有充份包攬性（inclusiveness）。但我們亦察覺若CA完全包括所有港大基督徒，恐怕會出現一些實際困難，例如在神學上及可行性上仍有不少問題。

ii　所以在會員資格上，我們認為應該採取謹慎的態度，為免整個團契出現身份危機（ Identity Crisis）的問題。在此，我們提出兩個考慮點：

a. 我們相信團契會員是超宗派性的（eg. 浸禮、千禧年、嬰兒洗禮），無論在屬靈氣質、使命理解，對問題的看法（eg. 同性戀、墮胎）不一定要一致（homogeneous），可以有很大分歧。但為了組織整體的好處（effectiveness），我們認為在**基本**信仰的理解上應該相同。

b. 有些信念雖與得救無關，但對整個基督教的信仰是很重要的，我們認為需要有一個組織堅持這些的獨特性，**可能有人不認同這些信念，這並不表示我們否認他們是基督徒**，更無意排斥他們。與他們劃清界線，斷絕交流（excommunicate）的機會。

2 會員資格的理解：

i　4.1.1.1. 因為這是一個基督徒團契，所以會員必須是承認耶穌為主的基督徒，這是**共同認信和經驗**。

ii　4.1.1.2. 一個團契不能單靠共同經驗維繫，必須要**有共同宗旨**，若不，這團契便成無舵之舟，當然，宗旨的訂立要很小心，據我們理解，新憲的團契宗旨與基督徒使命很有關。

iii　4.1.1.3. 我們認為一定要有信仰基礎。否則，則承認耶穌為主亦極之含糊。4.1.1.1. 的認信必要有**客觀的基礎**去解釋，4.1.1.2 宗旨亦需要有一參攷系統（frame of reference），而第二部分的共同宗旨亦需要一羣有共同客觀信仰基礎的人才能達成。

所以4.1.1.1.-3**三點是互相關連，不能隨便拆去**。

3 信仰基礎的選擇：

i　我們選擇新憲草擬所提出的12條作為信仰基礎，因為12條**清楚指出聖經權威**，而不是放在一個either…or的選擇上。我們相信聖經權威須明白列出，因我們的信仰基礎是從聖經而來，雖然承認此點與否與個人得救可能無關，但對CA整體是很重要的。

ii　12條本身亦有其價值。

iii　採納使徒信經會有神學上和實際上的問題。

Ⅱ. 詳細分析

1. CA本質

a. 應儘量包容：我們對大一統，排除異己的心態非常不滿，因為這種表現與基督教的愛心和耶穌基督所祈求的合一精神相違，但在眞理的問題上，我們認為應持守原則，**有原則≠不開放，for openness does not exclude convictions, but excludes unreasonable or ungrounded beliefs**。我們亦不同意無限量寬容，因為過度寬容即等於將自己的主觀權威指高為絕對權威，忽略上帝的權威。

b. 我們要謹愼：我們發覺根據現時的神學知識及對人的了解，很難確立「誰是基督徒」。尤其當某些界線不清楚時，寧可採取謹慎的態度，以免團契的身份出現很大的危機（因為可能連非基督徒也包括在團契裏）。而對於那些可能被排擠的眞正基督徒，雖然觀點不同，但我們仍存開放的態度與他們相交，亦歡迎他們參加一切團契的公開活動、小組等，甚至給予團契意見。

c. 對基督教信仰重要，但與救恩無關的信念，亦應放在信仰基礎上，因為 i 客觀眞理不能妥協，因為是主觀經驗的基礎。ii 有些人對客觀眞理偏差，雖未必導致得救上的問題，但可能對整體基督教信仰有深遠、破壞性的影响。聖經權威就是明顯的一例。

我們對CA本質的其他理解，有如下意見：

理解一：**「CA應包括所有港大基督徒」**

邏輯上推論此建議帶來的結論：4.1.1.2. 宗旨必要刪去。因為4.1.1.2 的存在已經排除一些不認同此宗旨的眞基督徒。而我們相信認同團契宗旨與否與基督徒身份無必然關係，加上現時並沒有任何動議刪去4.1.1.2, 故任何人相信CA應包括所有港大基督徒，又同時持守4.1.1.2. 的，則是一個前後不符（inconsistent）的論調，任何不相符的論點，一定包含錯誤。

理解二：**「合一＝組織上的合一」**：

我們同意團契需要有Unity in Diversity，亦相信祇要是眞心信主，有眞正生命的人，已經同歸入基督的身體同歸於一的了，這就是所謂**屬靈的合一**。但是，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的理由或根據，要將這一羣人歸入同一的組織內，達到**組織上的合一**。（詳見理解三的分析）

理解三：**「無限度的分歧（Unlimited diversity）對一個組織是有益的」**：

內部分歧的出現，可以使b/s有更多的冲激，幫助他們彼此謙卑，面對眞理，破除一些自以為擁有眞理的心態。我們亦很欣賞這些功能，但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在類似研討會等場合出現則更理想，**若CA的內部分歧太大，內部張力亦會增加，那時，CA 可能永遠成為一個神學交流的園地，這點對b/s進行信仰反省雖很有幫助，但對其他宗旨（例如傳福音、關社）卻似乎無什麼裨益**

。若CAb／s過份集中於無止境的神學討論上，試問其他宗旨如何達成，若不能達成，豈不單爲了信仰反省的討論，交流，而出賣、犧牲了其他宗旨？（參攷 新憲2.2.1－2.2.5，很多推動、參與行動是需要團契整體前進的。）

2. 會員資格：

4.1.1.3.是要界定CA會員所認信的基礎，所以我們要界定的是 the minimum for CA, not minimum for an individual Christian identity。

3. 爲什麼要選擇12條

(1)我們認爲**聖經權威需要清楚明白的被肯定**，因爲我們相信它對基督教信仰是很重要的。

a. **我們承認新舊約聖經的權威與承認基督的權威不可分割：**

因爲i 基督對舊約聖經的態度是肯定的，從書內的記載（例如太5:18），祂亦承認舊約的權威。

ii i 基督的言論，不斷呼應舊約的預言。而耶穌所行的事上，亦不斷引用舊約聖經eg. 受試探、斥責魔鬼，復活後在以馬忤斯的路上等，而路24：27更記載耶穌基督的身份使命，不是自己自創的，乃是以舊約及先知的說話去成全的。這論點的基礎，祇建立在福音書的歷史可靠性上，這方面，在護教上有很多充足的証據。

iii 新約的權威，是建立在使徒藉耶穌基督所授予的權柄上（delegated authority）參弗2:20，亦即是所謂使徒權威，但這種權威，是耶穌基督所賦予的。

簡而言之，若承認4.1.1.1 ，則似乎不能否認聖經的權威。

b. 相信基督教本質是一啓示的宗教，不是靠人的智慧，推測而得神的知識，乃是在乎神的啓示。**而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啓示，亦是基督徒信仰上知識的起點**（Epistemological base)我們明白這種理解並非唯一的理解，但當要排除此理解時，我們看不到有比這更好（Promising) 的起點。

c/**相信聖經作爲神啓示的話語，是歷代的教義與教條的基礎：**（包括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12條等）若抽離此基礎，我們若祇將那些關於救恩的教義列出，這就無法顯示這些教義教條不是人的推測或宗教天才的創作。

d/**聖經權威爲神學提供一個重要基礎**（sound base）而神學是很影響我們的信念的。例如某些神學家相信神學應是多源的（multi -sources），例如經驗、文化、聖經、傳統、理性，但遇到這些權威有互相矛盾衝突時，必然要選擇一個最後權威，我們發覺這些神學家往往以自己的經驗爲最後的標準，而將聖經隨意剪裁，我們認爲這是神學上的危機。

e/**聖經權威對一個健全基督徒生命與事奉的關係是很重要的：**除非我們有神的話語爲肯定的基礎，我們不能要求基督徒在使命或生活行爲上順服。

f/**我們相信聖經權威亦是歷史基督教基本信念之一**，而特別此信念更是復原教的傳統（Protestant tradition, at the heart of sola Scripture, is scripture alone, ）從以上各點，我們可見聖經權威之重要性，是不可能隨便動搖的。

從護教角度①我們相信聖經權威是可以辯論（rationally defensable ）並非反理性的。

②承認聖經爲**最高權威**，並不表示我們否認基督徒經驗、基督教歷代傳統、文化、及其他非基督徒給我們的啓廸，我們的觀念並非狹窄的聖經主義（Biblism ）。我們亦肯定其他學術、思想等的價值。

(2)**十二條之正面價值**

a/**基督教教義的歷史發展：**

從教義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出早期的信經，（如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或後來的信條皆有其時代性。它們的出現，都是一班教會領袖針對當時的問題而作出的共同認信（confession)eg,公元四世紀的信徒集中注意聖子與聖父的關係，改教時代（Reformation Era1500 A. D)特別注重救恩問題。他們的認信中，有些有明顯的聖經根據，有些則基於一些教會傳統eg，洗禮、聖餐、婚姻。

教義的發展，是隨著時代轉變而趨成熟，例如關於聖靈的教義，到第五、六世紀才較完整。

***面對今日的處境及問題，若我們祇持守早期的認信，顯然是不足夠的**，因爲早期教會領袖訂立認信時亦根本不會顧及千多年後出現的問題，在二十世紀的今天，集合二千年教會歷史的遺產（heritage），從聖經的亮光中，重新肯定我們的認信，才是我們面對信仰的態度。

b/**CA十二條的淵源：**

CA的十二條，除了3 、9 外，基本上是取自國際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在1947年訂立的信仰基礎（Doctrinal Basis ），有人以爲這十二條只代表福音派其中一支流，但細觀其內容，這十二條實有一完整的系統，且忠於聖經，並能爲一般持守福音性信仰的基督徒所持受。

c/**什麼是福音派？**

福音派此名詞，在廿世紀才出現，但福音性信仰（Evangelical Christianity ），基本是教會歷史中的主

3.1	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的眞神。	林前8：5－6／弗4：4－6／約14：6／林後3：17 帖後2：13
3.2	神是創造、啓示、救贖和最後審判的至高權威。	來1：1－4／西1：15－18/徒17：27－28／來9：14／林後5：19－21／路4：1，14，18
3.3	聖經原稿是神所默示的，絕對眞確可信，是信心與行爲的最高權威。	徒24：14／提後3：16／提前5：18
3.4	人類始祖犯罪墮落後，罪就臨到世界，使全人類都伏在神的忿怒和定罪之下。	羅2：1－5／賽43：27／賽26：8－9／羅3：23／來9：27
3.5	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在肉身中顯現，流血捨命，作我們的代表與代替，救贖我們脫離罪惡、刑罰及罪的權勢和敗壞。	約3：16／多2：11－14／彼前3：18，2：24／賽53章／加3：13／提後5：18－21／約1：29，36／彼前1：18－20／啓1：5－6
3.6	主耶穌帶着身體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	約20: 24-29/啓5: 6, 9, 12/羅8: 11 弗1: 19-21/腓3: 21/提前15: 1-19，43-49/徒7: 55/羅8: 34/西3: 1 林前15：25－28
3.7	重生是聖靈所成就之工作。	約16: 8-11/徒2: 37-38/徒11: 16-18 約3: 3-10/雅1: 18/彼前1: 23 加4:19/羅8: 9/羅8: 15－16
3.8	罪人得以稱義是出於神的恩典，也因着人的信心。	羅5: 6-11, 3: 21-28/林後5: 15, 18-21/羅1: 17/羅4: 4-8/加3: 2, 5 羅10：17
3.9	救恩是主基督耶穌所賜，與人的行爲無關	羅3：21－28／弗2：8－10
3.10	聖靈居住並運行在聖徒心裡。	徒15: 8-9/結36：25-29/林後1: 21-22/來10：15-17/耶31：33-34 加5: 22 - 23
3.11	神的教會只有一個，就是基督的身體，包括所有眞正的信徒。	提前12：12 - 13/約17：21/弗5: 27 - 27/弗4: 1-16/林後6: 14-7: 1
3.12	信徒的盼望，就是主耶穌基督親身再來。	約壹3：2 - 3/約12：35 - 48/多2: 13 - 14/林前11：26/帖後1: 10/帖前4: 13 - 18/羅11：25 - 26 彼後3: 11 - 14

「三而一」（Trinity & Unity）的觀念是教父時代的重要討論。
這觀念主要是針對希臘的多神觀及當時極端的一神論（Monachianism ），它的確立，有賴Tertullian, Augustine, Athauasia 等早期神學家的貢獻。
「三而一」的神觀在尼西亞信經(381A.D.)、迦克敦信經（451A. D. ）及亞他那修信經（661 A. D. ）淸楚地確定。

3.2 「創造、啓示、救贖、審判」爲基督教神學的主要論點，在訂立使徒信經時，信徒並未關注啓示的問題，所以使徒信經並沒有强調「道成肉身」直接啓示的觀念，祇注重表彰耶穌基督的歷史事實(Historical Reality)，所以使徒信經中耶穌一段較3. 5詳細。

3.3 改教時代的主要傳統，是馬丁路德主張的“By Scripture alone”主張聖經勝過其他權威eg. 經驗、傳統，正因如此，他才發掘因信稱義的道理（3. 8）

3.4 教父時代Tertullian, Irenaeus 等己提出Universal Sinfulness奧古斯丁(St. Augustine)更繼續開來，更完整地將罪（Sin）和救恩觀（grace）表達出來。

3.5 ，3.8 ，3.9 救贖論：
中古時期，Sacremental System of Salvation
Roman Catholic — Salvation through faith Plus Work
Reformation — Salvation through faith alone （Martin Luther ）
Redempiton — Solely through the redemptive work of Christ

3.5 ，3.6 道成肉身（God Incarnate ），帶着身體復活的基督
1. 諾斯底主義(Docetism)—耶穌基督不是人
2. Adoptionism—耶穌基督不是神，只是人，他擁有Messianic Consciousness
迦克敦信經—指出耶穌基督的人性、神性結合在一起。 （451A. D. ）

3. 12關於耶穌基督的再來，有很多不同的見解，但爭論點主要在幾時再來eg. 千禧年論，這一條並沒有指明基督何時回來，只表明基督必定親自再來。

流，福音派信徒所持守的教義本於早期教會及改教時代，取自聖經的認信。只是在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初，由於自由派的衝擊，一班確信聖經權威及認信基督教會一貫的教義的基督徒才被稱爲福音派，所以，是先有這些信念，後才有福音派，而非一班自稱福音派的人自己定義信這些，不信那些。

d/ＣＡ十二條的優點：

i/**承襲了二千年教會歷史的遺產，扼要地將整個信仰系統基本及完整（Basic and Coherent）地列明出來。**這系統先確定神的存在（３·１），繼而表明神對世界的計劃（３·２）——創造（人的犯罪）、啓示（聖經、基督道成肉身）、救贖（基督受死、罪人稱義、教會的設立）、審判（基督再來），３·３至３·12皆爲這計劃的每一過程。

ii/十二條爲基督教教義的主流：**是最基本的，超越一些宗派性的爭論**（Inter denominational）eg. 洗禮／浸禮、預定論、前千禧年／後千禧年／無千禧年等。

iii/**有明確的聖經根據：**（改教時代，Luther, Cal - vin 等神學家主張Back to the Bible ，從聖經中找出信仰基礎）一個基督徒若仔細翻查聖經，應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此十二條。

所以，**ＣＡ十二條的信仰基礎有其獨立存在的條件，毋須加上其他理解。**

e/十二條的聖經基礎及神學背景：

CA 沿用的信仰基礎基本是出於聖經，並承襲了基督教教義的歷史傳統、現用表列明於後。

(3)爲何我們不接受使徒信經作爲另一信仰基礎：

我們認爲，以使徒信經作爲另一替代性（alternat - ive）的信仰基礎，會產生：

i/信仰的危機——導致福音變質及基督徒的身份模糊

ii/羣體的危機——一方面很多異端信徒可以隨意加入，以致 CA 變質，另一方面不同信仰的人共處可能引致 CA 內部分裂，又同時引致外間（香港教會）對 CA 排斥。

我們的論點必需要弟兄姊妹對教會歷史有所認識才能明白，因此我們要先講述對教會歷史的理解。

信仰在教會歷史中的發展：

a/使徒時代：初期教會有十二使徒（包括保羅），他們對主有親身的經歷（eg. 工約１：½，林前15：⅝），他們自己有主的啓示（加１：11/12），有教導和解釋聖經（舊約）的權威（林前７：12），因此當時教會並沒有制訂信經。但在這段時期，已有一些異端出現，而很多使徒書信就是爲了對應這些異端而寫的。eg 加拉太書裏，福音因而得以清晰表達。

此後，教會分別在不同時期面對不同的異端，尤以早期教會爲甚。在教會歷史的頭 500 年，教父們制定了不少信經，以澄清福音的眞正內容。**使徒信經是芸芸信經中的一個。它不是使徒寫的，歷史考據不能肯定它是最早的一個信經，而可能是公元四世紀之後在羅馬帝國西部流行的數個信經之一，**經神聖羅馬帝國的查理曼大帝於公元 813 年頒佈通行，天主教會要到公元1014年或之後才接受它，它與以君士坦丁堡爲中心的東方教會，於公元325至381年制定的**尼西亞信經**互相輝映（參Gerald Bray, Creeds, Councils & Christ;IVP p. 98 - 104·）

b/改教時期：異端並不因爲教會有了使徒信經而不出現，因此在使徒信經之後，教會仍制訂了好些其他信經。教會歷史的頭五個世紀與及改教運動之後，是教會歷史中信經出現最多的時期，一些著名的信經如聖公會的三十五條（改革宗的）；比利時信條及路德宗的奥斯堡信條，都是在改教運動之後寫成的。

由早期教會到改教運動的所有信經，是教會歷代以來面對異端不斷鬥爭所留下的遺產。

c/改教以後：但自從十八世紀的啓蒙時期以來，自由神學的潮流不斷衝擊教會，有些人嘗試用盡方法去否定過去這些信經。對這些人來說，信經是一種障礙，因爲每一個信經都與當時流行的異端劃清界線，也就是對什麼是福音及誰是基督徒加上一重定義，因而阻碍了很多他們私底下認爲是基督徒，但信經認爲不是的人加入教會。**福音派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它代表一羣不願放棄這些遺產，仍然堅守歷代以來教會正統信仰的基督徒。**對他們來說，自由派的人對教會歷史及歷代以來教會的正統信仰缺乏適當的尊重。

因此，福音派信仰並不是什麼「芸芸各種不同信仰理解中較爲保守封閉的一種」。如果我們要給**福音派**定位的話，它是「**最接近新約聖經中的基督教**」的。（參A. W. Tozer, of, God & Man, Alliance Press, P. ）

基於以上對**教會歷史**的理解，我們的**結論**是：

1) 我們認爲單以使徒信經作爲替代性的基礎，是對使徒信經之後千多年教會歷史的貶削（reduction ），是對千多年寶貴信仰遺產的揚棄。
2) 我們不能在二千年後之今日，在經歷了早期教會面對異端及改教運動面對天主教之後，仍然讚成 CA 的b/s 可以只接受使徒信經作爲**足夠**的信仰基礎。
3) 我們深知道單接受使徒信經，不足以保證 CA 不重演教會歷史，不再面對使徒信經以後在教會才出現的異端，如行爲功德主義。
4) 簡言之，我們深知道單接受使徒信經不能保證福音不會變質。
5) 若我們單接受使徒信經，可以導致異端的信徒加入ＣＡ（如相信亞流主義的耶和華見證人會）那麼 CA 會員的基督徒身份將變得模糊。
6) 我們肯定使徒信經的價值，而 CA 現在的12條信仰基礎也突出地包含了使徒信經所表達的信仰（參考Ha -

ns Biirki, Essantials, IFES, P. 12）

7) 而如果我們眞要以使徒信經作爲替代性信仰基礎的話，我們有責任接納其它所有的信經，直至改教運動時期爲止，**因爲正統信仰是包含在所有信經的整體之內，而使徒信經只表達了其中一部份。**

關於接受使徒信經作爲信仰基礎的其它論點，我們有如下意見：

論點一「基督徒應該開放，CA 是開放的羣體，修憲是一個開放的過程。現在 CA 既然在組織上開放，爲什麼不可在信仰基礎上開放一點，讓一些不能完全接受12條，但又不能否認他們是基督徒的人加入 CA？」

在這裏，修改信仰基礎的立足點是「開放」。然而「開放」完全是一種態度，而且可以是一個情感化的字眼，**我們認爲論據應俱體基於使徒信經的價值——它是否足夠作爲廿世紀八十年代基督徒信仰之基礎。**在接受使徒信經與否的辯論中，接受使徒信經被形容爲「開放」，反面的意思，似乎意味着拒絕接受的人是「封閉」的。我們要知道，開放是一種**態度**，而不能成爲決定事物好壞的標準，**我們應考慮事物（信仰基礎）本質的好壞，以開放、嚴謹的態度決定、取捨。**

論點二「CA 要超宗派，CA 要做先鋒，所以 CA 就不能死抱12條而阻止一些不是福音派的基督徒加入。CA 應開放讓他們加入，同時能讓 CA 在香港教會中作先鋒，成爲第一個能容納非福音派信徒加入的眞正超宗派學生團契」。

這一種思辯，是基於要達到的目的：CA 要開放、要超宗派、要作先鋒，背後仍是掀動了一些情感，弟兄姊妹可以自行揣摩，改動信仰基礎是否就一定會令 CA 能作先鋒？還是作炮灰？最重要的這些與加入使徒信經的正確與否又有什麼關係？

論點三「12條的意義，CA 大部份b／s都不了解，而使徒信經却是很多人能明白的，既然如此，爲何不可加入使徒信經作爲另一基礎？對於一些不明白的東西，我們爲什麼還要接受？」

「不明白就不接受」這種論調，多是未信的人用來推搪不信的藉口，今天竟被用來作爲推搪不接受十二條的邏輯！單在日常生活中，這種邏輯就行不通。如果不明白的東西就不接受，我們爲何仍作中國人呢？爲何仍要遵守法律呢？中國文化及香港法律中肯定有很多我們不明白的東西。

若我們遇到一些不明白的事情，首先要做的是弄清楚它的重要性，如果不重要，大可置諸不理，或隨喜好接受與否。但如果它對我們十分重要，我們就必需盡力去明白它，然後決定是否接受它。

我們認爲，信仰基礎對團契是十分重要的，信仰基礎的取捨和改動，是需要認眞和深入的神學分析來探討的，「不明白就不接受」根本不是神學理由，對 CA 沿用的信仰基礎也不公平。

Ⅲ. 結論：我們對整件事的反省

我們發覺整件事情的處理太急：企圖在一段極短時間達致改變，而沒有容許自己有足夠時間研習、思考、討論。當建議提出來時，一般弟兄姊妹完全沒有心理和思想準備，大部份人對於十二條及使徒信經所知甚少，對於加入使徒信經與十二條並行，究竟會對 CA 造成什麼影響，亦根本一無所知，試問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應否莽然草率的下決定？

信仰基礎是整個團契的基石，不能隨便看待。就是團契修改憲章的其他部份時，也動用了一個專責小組，甚至請了團契顧問，經過幾個月的商議和公開討論才提出建議**，我們實在不宜用此修改憲章其他部分少得多的時間和準備工夫，就貿然修改信仰基礎。**

事實上，就我們所知，憲章修訂委員會也曾考慮過修訂信仰基礎的可能性，但考慮到團契大部份弟兄姊妹未有足夠的知識和成熟程度，去處理如此複雜而又影響深遠的問題而作罷。

其實，我們應該做的，是**發起團契內弟兄姊妹廣泛研習十二條及使徒信經**，然後再深入討論兩者的差別和利弊，再在充份諮詢 CA 各顧問、教會長者及神學院講師的情況下，才提出如何修改動議。當然，諮詢並不等於盲目追隨權威，諮詢是我們表達自己意願及向一個更大的基督徒羣體——香港教會負責的表現，也是 CA 能對問題考慮得更週詳，所做的更能獲得大羣體支持的途徑。對於這樣重大的事情，一兩年的準備工夫是不可少的。

此外，我們亦毫不羞愧地認爲，12條是很好的信仰基礎，但，我們同時謙卑的承認：12條未必絕對眞理，**十二條只是港大基督徒對於直到今日爲止，20世紀以來教會對福音內容的表達之總結。我們並不認爲它們絕對不可以修改，因爲唯一不可以修改的，祇有聖經，及聖經中所啓示上帝的福音。**那麼，讓我們以最誠懇、最嚴肅的態度、不輕忽、不隨便、不退縮，而是勇敢地，在更大的基督徒羣體——香港教會及普世教會——的支持及提醒下，用足夠的時間去仔細研讀清楚此十二條，去討論、思辯它的最深精神，它的優點，不足或過分之處，然後在聖靈的光照帶領下去修改它。

求主幫助我們，阿們！

————全文完————

聯署人：涂謹申、陳耀坤、梁麗娟、潘敬耀、關啓文、黎福偉



支持憲法修改提議第二項之意見

I、建議撮要

〈3. 信仰基礎〉

基本信條有如下兩個理解：

3.1. 理解一　（12條）

3.2. 理解二　（使徒信經）

〈4. 會員〉

（4.1.　1.3.基本會員及4.2.　1.3.附屬會員資格爲）：

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任何一項理解表。

II、我們的立場

1. C.A.本質的理解·

C.A.是港大校園的基督徒合法組織，應該包括大學校園內**所有認同C.A.宗旨**的基督徒。所以凡基督徒認同C A 宗旨的港大弟兄姊妹均有權利成爲C.A.基本會員。

2. 信仰基礎的意義及作用·

C.A.信仰基礎的意義就是**正面**道出我們的**基本**信仰內容，並以此作爲一個基督徒身份的基本界定。

3. 「信仰基礎」的基礎及簽認的考慮·

我們認爲C.A 的信仰就是以聖經中的耶穌基督爲中心的歷史性基督教信徒，使徒信經及12條也都是爲這信仰作註釋的兩個版本。

現實上，對於不同背景的弟兄姊妹，簽認不同版本，可能使其良心上較爲舒服。12條或許較易爲宣道會、播道會之類的宗派所熟識，而使徒信經則較易爲聖公會，循道　理宗、信義宗等所熟識。

III、兩點爭辯

1.　有弟兄姊妹在考慮**會員資格**上顧及到**組織運作的效率**，換句話說，C.A.信仰基礎未必是基督徒個人身份的分界線，而信仰基礎是用來界定一些**信仰理解**相近的弟兄姊妹來共同合作推展事工。即C.A.以外還可以有我們接納承認的基督徒，C.A.不用包括所有港人大校園的基督徒。

我們的考慮則C.A·並非先驗（ a priori ）地屬於某一種信仰理解的組織，大學校園內實在有不同背景的弟兄姊妹共存，本質上大家聚在一起，不分宗派在校園中不同崗位中事奉見證，C.A.本質可以容許多元化，故我們的考慮是他是否基督徒，而其身份的界定是基於信仰基礎的**條文**。（詳見附錄Ⅳ ）

2.　信仰基礎的「全備」性(compre hensiveness)上，有弟兄姊妹的觀點認爲聖經權威（ CRS建議中的3.1.3 ）是必須要清楚列明，作爲信仰基礎的柱石之一。

我們認爲對聖經的重視在瞭解啟示上是重要的，不可輕忽的，而事實上整個歷史性的基督教亦素來緊繫着聖經所見證的基督耶穌，然而反觀歷史上幾個重要的信經如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却沒有將聖經權威以條文方式列出。有人或許以爲聖經在當時並非爭辯點，今日却有懸而未決的爭論（如：聖經無謬誤，聖經爲全然眞確可信的啟示）；故需列明以防異端。

然而歷史告訴我們，歷代異端的出現，大部份是在對聖經的註釋上(Hermeneutics)有歪曲的理解所致。他們也會手持聖經和您接近，即在信仰的理解上與歷史性的基督教發生衝突，而信經的出現，正正是規劃出一個語譯聖經的典例（ paradigm ），列出了不可或缺、改動的信仰註釋以維護信仰的結合。我們既然認爲信仰基礎是用以界定基督徒身份，則其對信仰之理解當爲首要的評核，承認聖經是權威並不帶來救恩，反之接受聖經中上帝的審判與白白的救恩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身上定成，使人罪得赦免這個福音方爲核心信仰，而在考慮12條或使徒信經或華福信仰等條文時，其對信仰的註釋是否**出現錯謬**及其涵攝性與排拒性的程度（ inclusiveness and exclusiveness ）俱在考慮之列。（詳見附錄Ⅳ ）

其實這裡並不是要爭辯聖經的啟示性，若有人要另提一位空中樓閣的基督，我們在整個歷史性的基督教底下，自可將之批判，事實上，新約正典的訂定，亦離不開使徒對信仰的註釋，或爲口傳（ oral tradition ），或爲書信文獻，而使徒信經（ Apostle's Creed ）正是其爲這典範性的權威註釋，在初期教會中對福音理解有顯著分歧時由一班睿智的教父所訂立，作爲基督教會史上首份，對信仰作出基本界線的藍本。

有關聖經的各項論據，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聖經的性質、重要性，我們值得花更多時間去查考、研究。而各個信仰理解的內容及背景，亦帶有極豐富的信仰遺產，願我們在上帝的全備恩典底下，以「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作爲我們每時每刻經歷認識上帝的勉勵。

附錄

1. C. A. 是什麼？

A. 本質

C. A. 的成立意義與目標是爲港大弟兄姊妹的共同事奉與見證。若我們追溯舊憲港大團契的宗旨（彼此團契、見證、裝備、參與地方教會），當有一個輪廓，港大團契的本質不會因神學立場的改動而轉變（神學本身就是時代性地發展的）。香港教會有不同的宗派背景，彼此在歷史、傳統上都有各自的做法，而C. A. 在提出不分宗派這個超然的身份上，承担了打破陣營的對立，共存共行的理想。而目前香港整體教會的大勢，各宗派的領導長者都致力打破隔膜，共同合作事奉見證，面對社會的轉變，發出團結的影响力。C. A. 在這一點上，一向以來都扮演了先鋒的角色。C. A. 並不是地方宗派教會，更非某陣營蔭庇下的組織，而是遵從基督吩咐門徒合而爲一，彼此相愛而見證的命令。

B. 傳統

我們瞭解C. A. 有其歷史發展的傳統，而且這個傳統孕育出了今日的C. A. 。不過我們認爲傳統並非外於我們，祇會影响我們却不被我們所影响的東西。

傳統是隨着一個羣體的發展所不斷衍生。因此它是有能動性（dynamics）而非永恒不變。前人所做的成爲今天的傳統，今天我們的一言一行也將成爲後人的傳統。而這個變動本質上是中性的（可以變好，可以變壞）。我們不可以抹殺傳統，却要負起創造傳統的責任。

小結： 我們對C. A. 成員的資格，當從其本質上考慮，而附之以傳統作爲參考，其間的輕重本末，不可混淆。

2. 信仰基礎的內容及背景（12條與使徒信經參照）

A. 背景： 在此點上，我們認爲使徒信經比12條更適合爲這歷史性基督教作註釋。

(一)神學意義上來說，使徒信經是一個信經（creed），是一個嚴謹的信仰系統註釋，每一句均有其連貫性，任何字句意思上的修改均不容許。並爲以後正統基督教會、其他信經、文獻定下一個不能逾越的典例（paradigm）。而12條則是信條的組合（association of list of faith），有其自身的系統，然其間的連貫性受其所要個別對應的爭辯點所影响，亦非全然劃一、不可改動（事實上，類似的信條在今天香港教會圈子中亦有不只一個）。

(二)歷史意義來說，使徒信經的訂立是一個有血有肉的歷史過程，作當時（二世紀逼迫時代）基督信仰的一個有力宣告，屢經竄改，受多方壓抑（君權‥），終爲當時所有教會公認爲正統信仰的基本註釋。歷代以來均爲基督教會所持守，甚至在主日崇拜宣認，實比12條享有更大代表性、大公性及普世性。

12條的衍生離不開北美福音派運動的背景，爲當代（contemporary）的其中一個信仰註解，在衆多信仰陣營中，訂立一個以爲合宜的信條，並爲某些有共同信念的人一起接納持守。其本意爲重申聖經的基本信仰，重提初期使徒對信仰的註釋，然而在申述初期教會的信仰中，使徒信經的典例規模，12條不能超而代之。（至於對聖經權威一項，請參p. 2 ）

(三)**象徵意義**來說，使徒信經象徵的是歷史性正統基督教信仰，而12條雖也爲這作註釋，但實有濃厚20世紀福音派學生福音團契運動的影子，是具有陣營（camp- ）色彩的。而我們認爲C. A. 應是超於宗派及陣營，所以使徒信經的象徵意義比12條更有力。

B. 內容

(一)界出異端的可能性

當我們論及異端的時候，自然離不開回顧歷史上曾出現的異端及教會的回應（當然教會也有錯判異端的時候）。若我們引尼西亞信經爲參考，比對12條與使徒信經的內容，可能有更多的亮光。（由於信經太長，故只列出比對的重點）。（註：這項祇爲條文上的對比，不詳細討論內容意義）

(1)12條與使經兩者皆沒有：

a. 提出獨神的觀念

獨神不同於一神，一神的信奉並未能指出普天下間祇有獨一無他的上帝。這個是神學上對一神與獨神的分別。

b. 基督的人性

在基督論上，歷史上曾出現六大異端，都是在基督神、人二性的混淆分割。12條與使徒信經都沒有**明文**列出耶穌是人。（肉身顯現是其中一個異端的論據，即耶穌爲神，披戴人的肉身，仍然爲神，目的爲與人溝通，故在十架上被釘的祇爲肉身的軀殼，並非基督本身，此論對救恩觀有其大的扭曲性。

）直至迦克墩信經出現，一個嚴謹的基督論方出現。

由於篇幅關係，未能一一詳細比較，祇列出一、二以作參考。

(2)12條與使徒信經的相異點

a. 12條
- 提出三而一的眞神。三一的教義本身有許多版本，如三位一體、三而一、三位一元等，其中的意思不盡相同。
- 提出聖經權威。（參p.〈2〉）
- 提出基督拯救的「概念」。（非歷史紀錄）
- 稱義出於神的恩典，也因着人的信心……與人的行爲無關。（此與英文原稿有異——by grace thru' faith：意義上有相當分別）

（註：12條的中譯本有些問題在英譯本中較理想，期望有更好的譯本，因憲章乃以中文爲準。）

b. 使徒信經
- 提出基督道成肉身的歷史描述（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所生，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十架…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復活等）。
- 提出基督爲上帝的**獨生子**。
- 提出基督再臨審判活人死人。（12條提出神是審判權威）
- 提出身體復活，並信永生。

（以上(1)、(2)，祇爲比較，故請勿以之爲結論）。

小結： 在界定異端上，兩者都不若尼西亞、迦克墩信能的詳盡，不過尼西亞，迦克墩兩經的複雜程度又不容易爲一般信徒所充份瞭解，故雖詳盡，却未必是最理想的基本認信。

至於12條與使徒信經的相異點，則可由弟兄姊妹自行比較，而一個重要的考慮點是此項立說是否被「公認的定論」及是否福音信仰的核心。

(二)身份的界定

這點牽涉我們對C.A. 本質的理解，若C.A屬某一陣營，則信仰基礎是組織陣營身份的界定（association identity），若C.A. 超於宗派陣營，則信仰基礎爲基督徒個人身份的界定（individual identity）。我們的立場是以C.A. 爲超宗派陣營的團契，故內容當爲基本身份的正面界定。

至於有弟兄姊妹憂慮**有可能**出現的異端，則縱使目前的12條亦並不能有足夠的保障。我們要問的是這個信仰基礎是否最低的界線，而非要防範數不勝數的可能性異端。

結論

我們認爲信仰基礎除了使徒信經外，還應保留12條。

i) C.A. 三十年來的傳統是持守12條的，這個傳統是值得被尊重，除非今天CA大多數b/s都認爲12條應予放棄。

ii) 12條是使徒信經並無排斥性，只是不同的兩個版本，故可以並列。

iii) 弟兄姊妹選擇版本的良心抉擇（a conscious faith judgement）。

3.運動與合一

長久以來，C.A. 都被稱爲一個運動，而面對運動的理解，却相當含糊，此中又牽涉所謂效率運作的問題，然而若我們由運動的本質精神着眼，則效率並不會帶來問題。

A. (1) C.A. as a movement 並不是校園九百多b/s在C.A. Central 的領導下，實踐Central每年的Planning.（事實上亦是新憲所反對的）

(2)我們認爲C.A. as a movement表示在校園不同地方，有b/s作出見證而事奉，其實他們也成了衆多的小movement.（例如《動向》、《橄欖》、民歌小組、inter－year cell，執委會等等）。

B. 從合一上理解Unity in diversity.

(1)diversity：不同地方教會、宗派、背景、觀點、神學立場、事奉方法、崗位……。

Unity：同爲校園內的弟兄姊妹，認同C.A.的宗旨。

C. 所以認爲只有共同觀點立場才可以成爲movement 是大一統、劃一，而不是合一，但合一並不排除要有共同基礎，而我們最堅固的基礎就是弟兄姊妹的信仰核心—基督的救恩。（由使徒信經或十二條去註釋）。若必須信念、立場與觀點相近，甚至一致才可成爲movement，那麼縱使某陣營內部也不能合一，因爲某陣營內亦可能有多種不同的關社觀、福音觀、行爲觀……。

我們以爲觀點的分歧是必然存在，亦是有意義的，但觀點分歧會否導致分裂不和，那視乎b/s之間的彼此接受的態度及相處。彼此觀點不同可以是一幅美好的圖畫。正如這次A.G.M.改憲，其實也反映出不同的Orientation與觀點，這種不同是福是禍，就視乎我們的態度。

D. 至於運作的效率，在各個小運動的活躍上得到釋放，而非統攝一個龐大團體的單一路向，這在現實上，意義上都不必要亦不可能，推進運動的動能絕對不是通過會員資格的陣營界限，這實在是

本末倒置。C.A. 的本質引出的會員資格就是我們基督徒身份的minimum line ，而不因此硬性規劃某一觀點的b/s作基本會員。

總論

經過多次的反覆磋商，終於草擬了這份意見書，其中多有粗疏之處，然在其間的過程，深切體會不同意見弟兄姊妹交流的可貴，更堅固了我們對 C.A. 本質多元的認信，無論修憲結果如何，我們都相信這個本質值得堅持，願救我們的主，滿有恩典權能的上帝，一路引導我們的聖靈，保守我們合而爲一的心。阿們！

聯署人：余洪盛
沈濟全
周華山
譚啓見
陸錦光
蔡灶彬
洪維琬



專訪 CA首任議會主席涂謹申弟兄

訪問：譚啟見 整理：陳潤生

問：C.A.最近進行修憲，你個人覺得改憲意義是甚麼？

涂：單從修憲的後果來看，明顯地有兩方面的改變。一是在結構上的改變，實行議會制。因議會制是一個有代表性意見表達的團體，所以是比較從前更趨向民主化。二是宗旨和目標上的改變，變得更爲處境化。現在的目標與以往的四大目標不同，而且更可明顯地突出港大團契的特質。

問：現在似乎仍有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就是雖然整個憲法已改用中文爲主，但「信仰基礎」仍沿用舊有的英文版本，而在全民大會上也顯出未能有一致的意見，你個人對此有甚麼意見？

涂：因爲這次祇是進行修憲，而不是無中生有地產生一些新的憲章，除了「信仰基礎」仍保持以往一貫英文所帶有的意思外，其餘憲章的所有部份均有所修改。當然有人曾指出整個經過修改的憲章內會否因此而出現不協調（self-inconsistent）的情況，我個人認爲這是不會發生的，因爲在憲章的結尾部份指出「一切均以中文爲準」，所以假若在憲章內出現矛盾時，就以中文爲準。但「信仰基礎」從來沒有過中文的版本，因此它便不會有自相矛盾出現的可能。又假若這個英文版本的「信仰基礎」與其他憲章內的條文出現一些十分明顯和直接的矛盾時，其他的憲章條文便可以override 這個「信仰基礎」。

問：在全民大會上，明顯地出現了兩個不同的意見，也代表着兩種對C.A.的性質和信仰基礎的不同理解，但在投票決定時，兩種建議均沒有足夠票數的支持，因此有人指出其實這個情況還未解決，C.A. 的身份及本質也應該繼續探討下去，這樣的說法你有何意見。

涂：因爲這次修憲是一件十分龐大而且具有影響性的事，而在修憲的內容裏，除了「信仰基礎」的十二條英文的條文外，其餘均有所修改，因此這十二條「信仰基礎」的條文便無形中顯得突出或甚至成爲一個標記。若單從這次修憲的事件來看，可以說信仰基礎的修訂仍是懸而未決，但若從整體組織的連續性來說，卻沒有未解決的問題產生

，現在的憲章已使整個議會運作得宜，進行這份憲章賦予它的工作。

問：在現時新的議會制度上，你怎樣理解整個議會和議會主席的角式呢？

涂：在憲章6．4上，已十分清楚地列明議會的權力及工作範圍，因此我不打算在此作詳細分析。但大致上仍可分作兩類。第一類是整體政策的制訂，與及監察團契實行整體路線的情況。第二類是在行政方面，如對外的事務，通過會員的名單，制訂附例（By-laws）等。當然通常這些工作已指定某些小組去定成，議會只進行通過的手續而已。議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主要是以團契中央組織的形式出現，而中央與其他小組的關係，是我們配合他們去制訂團契整體他路線，當然個別小組也有它們本身獨立的特質。在此我要特別指出的，就是執行委員會的議席比其他小組為多，其實執行委員會在idea initiation上與其他小組一樣，都同樣是以小組的姿態出現，但在整體的憲章上，有兩方面是需要注意，其一是在憲章上，有加上principal一字在idea initiation之前，讓執委會成為principal idea initiation group，。另外執行委員會也確是負責一些執行性之工作，如出宣傳、聯絡、訂房開會等。

問：先前你曾提及一些小組在idea initiation的功用，但這樣也隨時會出現整體與個體不協調的情況，那麼你又怎樣理解團契整體路線這個字眼呢？

涂：首先我想指出不單祇個別的小組被看作獨立的單位處理，普選議員也同樣地被看作為獨立的單位，他們本身也有個別的特點，從而透過不同的途徑去了解某部份基督徒同學的意見。在個別的小組中，他們會有不同的接觸層面，如《動向》可透過訪問、調查或講座等去了解大學內基督徒的意見，而《橄欖》也因為本身是一份大專基督徒的雜誌，所接觸的層面較為廣闊而對C.A. 與大專界的關係有較深的認識。同樣地，《透視》也可以反映出非基督徒對基督徒羣體的看法，從而也會影響我們對傳福音的態度和意見。所以當各小組把已收集的資料和意見放在議會中討論時，我們便可綜覽衆多不同類型的意見，讓議會制訂中央的政策。無疑各小組的路線是獨立自主的，但他們仍不會跳離起初整體團契的宗旨，否則也不能被接納為團契小組，因此雖然個別的小組的路線不是直接與中央所訂定的路線一樣，但個別的小組基本上仍可以在它特殊的處境中發揮意見搜集的功能。

問：不單祇在C.A.裏，甚至在其他的基督徒羣體裏，也絕少出現類似的議會制，而你作為首年議會的主席，你會以甚麼的態度去主持這個議會呢？如何平衡在議會中所出現的意見呢？

涂：其實，這份憲章顯示的是一個十分開放的系統，因此將來也會繼續開放讓更多小組加入而成為團契小組。至於現存的小組，我都十分期望他們會主動地在議會中反映他們的意見，做成百花齊放的局面。當考慮到意見的平衡時，顯然執行委員會的席位較多，但我們也應該了解到，雖然他們本身的羣體已有一個較明確而具體的意見，而他們內部也有不同的分工，在他們所關注的工作上反映意見，因此各委員便應該以個人作為單位，而不應把執委會視為左右大局的小組。總括來說，我覺得在平衡意見方面不會出現太大問題。

問：就現在議會已開了一次非正式的會議，你覺得有甚麼困難存在呢？如在人手方面，有某些院系暫時仍缺乏代表，你又怎樣看這件事呢？

涂：這確實是一個急待解決產問題，現在執行委員會中的職位如文書、程序秘書等仍然懸空，但它們都是不可或缺的職位，所以執行委員會已經和其他弟兄姊妹聯絡，找適當的人選擔任。至於院系代表方面，就我個人所知，如法律學院，他們已有兩位人選願意擔任，只要從他們中間選擇一人而已，而理學院的每一個班級也產生了班代表，他們也開始商議是否會從中選出一位為院系代表。至於一直均沒有院系代表的建築學院，也有個別的弟兄姊妹在考慮當中，當然我也會與他們一起商談C.A.改制的意義，使他們確實知道中央不是要管束他們團契的運作或要求他們去跟從整體的路線。我本人也覺得在反映意見方面，院系代表有一個十分重要的角式。至於牙醫學院的情況現在還未十分明朗。如果最後仍欠缺人手時，普選議員的責任便會隨之而加重，因為普選議員的責任是代表一些未被代表的基督徒，所以假若一些院系或舍堂未有派出代表的話，普選議員所要代表的弟兄姊妹在量方面便會隨之而增大。

問：在前面你間中也有提及到「向誰負責」的問題，如普選評議員需要向較多的弟兄姊妹負責，而議會也有責任去聆聽及監察各小組的運作，更要向會員大會負責，當然整個C.A.也要向上帝負責，而在這個層級制上，你覺得有什麼的困難存在？

涂：在這個制度上，自己也擔心它實在太組織化，層層疊疊，有如學生會一般。但是，任何基督徒羣體需要擴充或發展時，組織都是必需的，因此我仍認定組織化的價值。即使制度上十分組織化，祇要各小組均能產生動力和反映意見，內部也有生命的流露，反省和分享時，組織化也不會是問題。

而在第一次的非正式會議中，大部份議員也十分願意表達自己的意見，所以如果要令議會有更佳的效果時，每位議員必定需要盡量地表達意見，一起去思考問題。因此這個制度可說是有了一個十分良好的開始。到現時爲止還未出現問題。但假若將來各委員不肯表達意見時，這反而是一個最具體的困難。

問：有關憲章的附則的內容，有否任何問題產生呢？

涂：一直以來，修憲委員會的工作範圍都沒有清楚的界定，而且現在他們也停止了工作，因此很多事情仍有待解決。如某些條文應否加在憲章上抑或只加在附則上，例如憲章上指明團契小組可以有一半或以下的非註册會員或甚至非基督徒的參予，但這些小組組員應否有投票權去影響小組的制度呢？又或者他們能否在某些雜誌小組中擔任總編輯呢？而因爲「信仰基礎」是以英文爲法定語文，但又會否因方便的理由而譯爲中文，只在旁邊註明以英文爲正式語文呢？又假若某些議員無故缺席，又應以甚麼程序知會議會呢？如缺席多少次後應否採取紀律性的行動等。以上這些事例均需要在附則上詳細研究清楚。

問：你個人對這個制度有何意見？

涂：我特別要强調的是這是一個開放的制度，假若任何基督徒羣體對某些問題產生興趣時，他們均可產生一個小組，如就讀法律學院的弟兄姊妹，假若他們對基本法十分關注，尤其是宗教自由對香港教會的影響，他們便可成立一個附屬小組（當然他們是不可能立刻便成爲一個團契小組）。又假若工程學院的弟兄姊妹對工人福音十分關注，他們也可以產生一個探討小組。所以我十分期望這個開放制度能物盡其用。

問：你覺得C.A.　最近的改制對香港教會或福音機構會有什麼提示呢？

涂：假若教會推行一個開放的制度的話，那麼每當教會中有一羣會友對某些問題產生興趣時，他們便可以與教會的執事商議，研究一下是否成立一些探討小組，以便幫助執事會訂定政策或在其他方面提供資料，C.A. 現在這種組織形式會對教會有所幫助，而且也是可行的。

問：最後，就以你個人立場來說，這次修憲事件中討論到有關「信仰基礎」時產生了的不同見解，在合一的前題下，你可否提供一些意見作爲我們以後的考慮點呢？

涂：我個人覺得在今次辯論之先，兩方面持有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都作了很多有建設性的交流，而對我們基督徒的身份也有了較深入的認識，態度上也十分誠懇，熱切地要瞭解我們的信仰基礎。因此在態度上是一個良好的學習。希望以後我們更加學習考慮多方面的意見，參看更多的書籍，不再單强調方法論，反而忽略了材料！

八四CA 會員大會的啓示

關注小組

引言

八四年度港大團契經過一波三折的數次會員大會，終於在八月二十日凌晨二時四十五分結束，雖然修憲算不上結束，第三項信仰基礎一欄，仍因未有足夠人數支持某一項中文書寫的版本（憲章第十二項12・1列明憲章一切內容以中文爲準），而源用删去‘and speaker　’二字的舊憲章英文版，但修改憲章整個過程到此總算告一段落，有關的討論將留待下一個年度整個團契的工作，與及下年度的週年會員大會再作決定。在這裏關注小組謹作一個客觀理性的小結。雖則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但一份成交的總結，起碼也會成爲團契傳統傳遞中一個重要的媒介，讓以後的人有個參考。

㈠民主法治

獨立自主是學生會和團契的共有信念，民主法治是均衡及管治整個組織的工具。民主法治是香港大學學生會最重要的傳統，其精神價值是值得正面肯定的，這也是港大團契前人願意讓團契附屬其下的可能原因之一。這裏無意詳細分析民主和法治背後對人的概念的假設及肯定，只是談應用這些價值時程序上需要的東西。比如說：以理性及不妄意侵犯他人爲基礎的多數人意願決定事情，人人皆有平等的發言權及投票權，依程序法的規定及約束去決定事情等等。爲要確實實行這樣的一套制度，衆人必須熟悉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在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之前，會衆必須有充份的資料掌握，知道所要決定的是甚麼和有甚麼其他可能性，與及各項選擇背後的意義及不同的着重點和理想。

縱觀是次事件團契中的弟兄姊妹對以開會決定事情的民主程序是肯定的，會上從來沒有人懷疑應用投票的方式去解決，反而在法制的瞭解上，基於平日少讀憲章及開會守則，在初期還沒有充份地依章行事，但及後幾次會議也逐漸摒棄了只顧靈活處事，愛心包容，效率爲主的漠視法制的態度，改以緊緊地依法行事。當然，這裏不能不提衆多在學生會評議會中工作的弟兄姊妹的貢獻，基於他們比較熟悉開會守則及憲章精神，往往及時糾正了一些錯誤，又或者使大會進行期間得以順利地依法行事。

對大部份弟兄姊妹來說，這幾次全民大會無可置疑地讓大家經歷了民主，也開始瞭解人生和信仰的複雜性。打個例子說，從前或許有些弟兄姊妹深信信仰的事情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和自己的立場及態度不同的必是異端或新派云云，動不動說要和不同意見的人劃清界線，斷絕溝通，但這種大一統的看法在民主程序的規約之下，大家都發現原來世界上眞的有一些叫做觀點不同的東西（如今次事件中對團契本質及信仰基礎的意義皆有觀點不同的看法），而二者或更多的理解都可以源出於同一個信仰、同一本聖經和同樣誠懇的態度，與其彼此猜疑，不如面對面實際地彼此分享及溝通，瞭解對方，再在全民大會或投票中看出大部份人的意見。這是一種擺事實講道理的態度，並不動輒標籤別人爲異端，在聖經的光照下的衡量大家在某觀點上對聖經原則的引申是否恰當。

談到程序上，八月二十日的全民大會更有近全體的與會者簽署了一份備案，希望以後團契執行委員會及普選議員日後在出任前必須多辦諮詢會及編寫政綱，以保證投票選擧是基於對其提出工作方式及方向之認同而不是人治式的個人性信任，相信這亦會更進一步推動團契向民主法治邁進。

我們相信民主法治是值得也會傳流下去的大學團契特色。而這樣的執着，也許是地方教會可以參考的處事方式。

(二)分散與自發

據修憲委員會所發出的一份文章所提，這次修改憲章主要是有鑑於過去的團契架構權力過份集中在常務委員會身上，使會員及常委都不期然地看重了常委的領導地位，造成常委工作壓力過重，弟兄姊妹的參予不夠積極。新憲章對各小組(包括團契小組及附屬小組以及院校團契的工作都加以肯定，並透過議會式的組織法，讓任何盼望影響團契整體路線的小組可以藉之提出有影響力的提議，而且各院系團契也不會再只管成爲中央的傳聲筒，反作爲自主自發的院系團契的代表。今後，各個自主的小組及院系團契推擧的議員及普選出來的執行委員會和普選評議員在議會上進行立法（指訂立團契主流路線及其他附例法案等），而執行委員會則負責把決議執行。雖然制度上未如香港政府的三權分立，但決策與行政之分家已明顯地使到執委會不致成爲權傾團契的小組，而各小組應有的主見及領導人才更成爲制度上之必須，因而這制度成爲鼓勵弟兄姊妹當領袖負責任的架構。

相信耐心觀察過教會及大專團契團友狀況的人，都會同意近年教會和團契中出現了人才短缺的情形。許多時候，弟兄姊妹都會有莫明的自卑情結，覺得做領袖是困難的辛若的，寧可退居第三線第四線也不願做個前線的帶領者，這現象可能是任何組織皆有的惰性（inertia），又或者是沒有願意做箭頭負責任的新一代接捧人。青年領袖的缺乏，一方面可以歸咎教育制度的不健全，形成學生獨立思考及決斷能力弱，責任感道德勇氣等衰微，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教會制度上沒有鼓勵弟兄姊妹成爲有智慧見識及決斷能力俱佳的領袖，教會裏一統及順服的文化色彩取代了據經據理的辦事方式，造成青年人不敢出主意作主張，因爲有不同意見通常會被冠以不順服又或者被指不懂聖經或神學而不被接納。教育構成了大專生不成熟的人人自危的狀態（可參閱陳士齊先生在《舵》一書中的分析），遺憾的是這種自知不足的情況並沒有促成弟兄姊妹勤加續書，或實踐式地學習，讓自己嘗試負更重的改革和摸索的責任，反混和了一統式的文化形態而亟欲訴諸權威，希望得到顯淺的答案，試問如此又焉能培養出艮好的青年教會領袖呢？然而，這次港大團契之改憲，卻正好造成了不做領袖便無團契（或小組）的情勢，爲要達成起碼的使命，弟兄姊妹便要勤加學習，也要一邊落手工作及帶領，相信一定程度上推動了弟兄姊妹的自發及負領導責任的心志，未來教會也會多了一批自發又可領導的弟兄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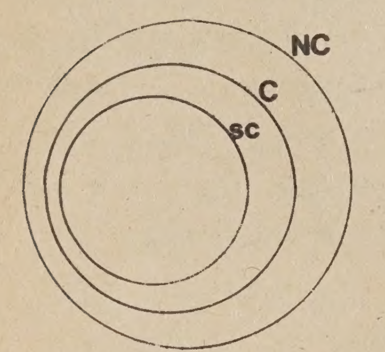
(三)不同中合一

不同（Diversity）和合一（unity）一直是大專團契的特色。所謂不同，意思不單是弟兄姊妹間宗派和堂會之不同、性格氣質和態度取向的不同，也包括對聖經的體會不同，與及因之而來的對使命的理解和實踐不同，造成了不同的工作方式及工作內容，比如說有的弟兄姊妹强調個人宣講福音工作，有的着重反省信仰內涵及使命，有的題到中國關懷，有的視社關行動爲主，有的愛做門徒訓練等等。而題到合一，則不能不談到合一的基礎，有人會說合一的基礎是組織上把具有相似態度和工作取向的糾集，有的會談及正統（Orthodox）的問題，又或者是基督徒的身份的界定問題（Christian Identity）。不過，傳統上，CA並不鼓勵弟兄姊妹在校園內正式地建立一個別於CA的組織（可於《橄欖》30期中看見八〇年怎樣不願意見到山頭形式的學園傳道會港大傳道策略，當時是寧願把外面的學生工作組織看成顧問，而不願任何威脅港大內信徒獨立自主而又合一的精神），即使近年在某些院校及宿舍中流行的門徒訓練的工作，亦有彼此的聯絡及幫助，而且大部份由港大同學自發參予及維持，也不是正式的要建立一個與CA「搶羊」的組織。總之，CA是企圖在信仰上盡量包攬校園內的一切弟兄姊妹，只要他認同CA的目標或宗旨，即可以運用CA組織提供的一切方便，在各項事工上事奉。

校園內弟兄姊妹間的不同基本上是無可推諉的事

實，問題卻出在合一的問題上。撇開不同意CA宗旨或基於時間理由而不可能積極加入CA事奉行列的弟兄姊妹不談，信仰基礎便成爲規劃基督徒的身份的東西，正面地道出CA對「羊圈」的理解（圈內爲信徒，圈外爲非信徒）。而落到會員資格的 部份，信仰基礎作爲定義CA所理解的基督徒便昭然若揭。

要達成畫羊圈的目的，我們必須（１）包括所有基督徒，有肯定的包含性(inclusiveness)，於是便要列出一個基督徒的必需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簡稱NC）和（２）排除所有非基督徒，有肯定的排他性（exclusiveness），於是便要列出一個基督的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簡稱SC）。理想是找到一個ＮＣ等於ＳＣ，於是羊圈便一清二楚，準準確確地界定了基督徒的身份（簡稱Ｃ）。用圖解表示，即：



ＳＣ⇨Ｃ
ＮＳＣ⇏ＮＣ
ＮＣ⇏Ｃ
～ＮＣ⇨～Ｃ

另：十二條、使徒信經等皆可能是其中一個ＳＣ或是ＮＣ，或其他變體。（即界線分明的Ｃ）

然而，理想上可能的事即界線分明的Ｃ並不容易在現實中出現。在會員資格第一項說「承認耶穌基督爲神的兒子，爲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應只可算爲必須的條件ＮＣ，這樣的界線可能還容許甚至是互相衝突的解釋，或包括了一些非基督徒。換句話說，它不是充足條件，除非我們相信「任何人主觀地相信的基督，就是客觀的基督」。而在第三項有關認同團契的信仰基楚上，便進到了爭論性的問題。過去的十二條可以被稱爲充足的條件去界定基督徒，但是否每一項每一條每一點都是必須的呢？又或者是否有一些概念或認信是必須的而遺漏了呢？而另一批弟兄姊妹提出的使徒信經又或者華福信仰宣言又是否充足呢？又是否必須呢？既然ＣＡ超宗派的性質不變，那麼合一的的基礎或圈界便相當重要，以致能夠充份地讓認同及願意實踐ＣＡ宗旨及目標的弟兄姊妹能在其中事奉。

當然，十二條、使徒信經等在理念上的關係有許多許多不同的理解，而任何圖解可能也只屬理解方法的討論而未進到內容神學上的討論（上述兩篇長長的立場書各有其討論），願如首任評會主席涂謹申弟兄所言，明年或以後有更多內容上、神學性的討論。

也許好些行動派的人會說這些有關身份的討論無助於使命的實踐，說不如大伙兒一起在服務中合一（教義使人分裂，服務使人合一），但是，教義這類終極的問題，卻是人生問題之眞答案，從中展生價值意義、信念等等，構成影響深遠的神學及哲學基礎，以致在人生實踐上有源源不絕湧流而出的動力，去承担使命、挫折及一切。許多前線工作的弟兄姊妹許多時候灰心失意，在服務或生活中失去方向，或說在搞適切時代的使命中迷失。對信仰基礎的忽視，只會導致我們的神學膚淺、靈命脆弱，沒有持久的動力去服務事奉。

此外，雖然有人以異端份子會否因此較易進入CA爲考慮，不過相信大家會明白，假如別人昧着良心簽署認信的基礎，是沒有任何人可以看得出的，不論十二條或使徒信經都一樣，所以，不如我們把注意力集中於正面的身份說明，畫清楚合一基礎的界線。

全民大會中未能獲得三分二票數去通過任何一份中文的信仰基礎，標記了身份的問題仍未完滿決定，而以後的日子裏，ＣＡ的弟兄姊妹在摸索教會使命或實踐時代使命之餘，亦不致忘了反省信仰眞諦（在這裏是神學性的信仰基礎）的重要。盼望以後眞的能夠身份（Identity）與適切性（Relevance）並重，整合地做個上帝喜悅的信徒，亦因而摸清楚合一的基礎（unity），在基礎上接納並欣賞信徒間實踐或取向態度上的不同（diversity），達到不同中的合一（unity in diversity）。

未了的話

其實，ＣＡ也可說是香港教會的縮影，民主法治、鼓勵弟兄姊妹積極性的制度，以及合一基礎的訂定與接納合一中的不同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有關合一和不同（unity and diversity）的問題，在九七轉變下更見重要，祈願一直帥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繼續引導帶領我們。阿門。



香港大學學生會
基督徒團契
憲章

1.名稱

本組織定名爲「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Christian Association HKUSU)，透過學社聯會，附屬於香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團契。

2.宗旨

2.1 團契爲香港大學校內的基督徒羣體，宗旨如下

2.1.1 團契以整體積極參與教會及社會，扮演先鋒的角色。

2.1.2 團契以整體積極參與校園，發出見證。

2.1.3 團契支持及維繫校內基督徒個人在校園發出見證，在畢業前，畢業後實踐教會及社會先鋒的角色。

2.2 團契以聖經原則推動下列六方面之活動以達成以上宗旨：

2.2.1 推動校內基督徒傳揚福音。

2.2.2 推動校內基督徒在畢業前、畢業後關懷及參與教會。

2.2.3 推動校內基督徒在畢業前、畢業後關懷及參與社會。

2.2.4 推動校內基督徒對信仰進行有系統的反省及操練。

2.2.5 推動校內基督徒過團契生活並藉此達成2.2.1至2.2.4

2.2.6 裝備校內基督徒以適當的態度、知識、技巧去達成2.2.1至2.2.5

3 BASIS OF BELIEF

The basis of belief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the fundamental truths of Christianity, including:

3.1 The unity of the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in the Godhead.

3.2 The sovereignty of God in creation, revelation, redemption and final judgement.

3.3 The divine inspiration and entire trustworthiness of Holy Scripture as originally given, and its supreme authority in all matters of faith and conduct.

3.4 The universal sinfulness and guilt of all men since the Fall, rendering them subject to God's wrath and condemnation.

3.5 Redemption from this guilt penalty, dominion and pollution of sin solely through the sacrificial death (as our Representative and Substitute)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 the incarnate son of God.

3.6 The bodily resurrection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 from the dead and His ascension to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3.7 The presence and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work of regeneration.

3.8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inner by the grace of God through faith alone.

3.9 The gift of eternal life through Jesus Christ the Lord.

3.10 The indwelling an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believer.

3.11 The one Holy Universal Church which is the Body of Christ and to which all true believers belong.

3.12 The expectation of the personal return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

All officer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Christians who hold the above basis of belief.

4. 會員

4.1 基本會員（Full Members）

4.1.1 **資格** ：本團契不分宗派，凡學生會基本會員

4.1.1.1 承認耶穌基督爲神的兒子，爲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4.1.1.2 認同本團契宗旨者

4.1.1.3 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者

皆可申請成爲基本會員

4.1.2 **權利** ：所有基本會員可參與任何活動，可列席議會及各種會議，並有選舉，提名及被選權，同時在會員大會上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4.1.3 **義務** ：所有基本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積極關注和支持團契各方面活動及需要。

4.1.4 **申請** ：申請人可向議會索取申請表，填妥交回議會。

4.1.5 **期限** ：基本會員期限由該年度議會通過會員名單日期起至下年度議會通過會員名單日期止。

4.2 附屬會員（Associate Members）

4.2.1 **資格** ：凡關心本團契之人士

4.2.1.1 承認耶穌基督爲神的兒子，爲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4.2.1.2 認同本團契宗旨者

4.2.1.3 認同本團契信仰基礎者

皆可申請成爲附屬會員。

4.2.2 **權利** ：所有附屬會員可參與團契任何活動，可列席議會及各種會議，但在會員大會上無選舉、提名、被選、投票、動議及和議權。

4.2.3 **申請** ：申請人可向議會索取申請表，填妥交回議會，若認爲申請人符合資格，經議會通過便可成爲附屬會員。

4.2.4 **期限** ：附屬會員期限由該年度議會通過會員名單日期起至下年度議會通過會員名單日期止。

5. 會員大會

5.1 總論

5.1.1 會員大會爲團契之最高權力組織

5.1.2 大會法定人數應爲該年基本會員人數之1／7

5.1.3 大會開會程序須符合香港大學學生會之「開會守則」(Standing Order）及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之「附屬會社守則」（Rules for Member Clubs／Societies Affiliated To The SU Through The ICA）

5.1.4 凡議員有違憲、失職或不良行爲者，可在會員大會對其提不信任動議，若動議通過，他必須立刻辭職。

5.2 周年會員大會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之五十日內召開，其通告及議程須於大會之前至少七日發出給所有會員，商討之事項須包括：

5.2.1 接納上屆周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及本年度內任何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5.2.2 接納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5.2.3 選舉

5.2.3.1 下年度執行委員會各委員

5.2.3.2 下年度議會主席一名

5.2.3.3 下年度普選議員兩名

5.2.4 通過

5.2.4.1 下年度加入議會之「團契小組」

5.2.4.2 下年度之團契顧問

5.2.5 接納

5.2.5.1 下年度各院／校代表

此候任院／校代表須得到其院／校內百分之二十的團契基本會員簽名支持

5.2.5.2 各「團契小組」代表

若某院／校或團契小組未能於周年會員大會委出其代表，可於議會會議中提名，由議會接納

5.2.6 選舉程序根據學社聯會之「附屬會社守則」

5.3 特別會員大會

5.3.1 議會可視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通告及議程須於大會之前至少三日發出給所有會員。

5.3.2 如有十位或以上會員以書面提出理由申請，議會主席須於兩周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若議會主席因事未能召開會員大會，得由義務秘書召開。

6.議會

6.1 性質
議會爲團契之決策組織，權力僅次於會員大會。

6.2 成員
6.2.1 議會主席一名
6.2.2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
6.2.3 每院／校代表各一名
6.2.4 每「團契小組」代表各一名
6.2.5 普選議員兩名
6.2.6 議會義務秘書一名（無投票權）
每一議員必須爲團契基本會員，並只可佔一議席

6.3 任期
由本屆周年會員大會之日起，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之日止。

6.4 權力及工作範圍
6.4.1 制訂本年度之整體路線、目標
6.4.2 通過本年度團契財政預算
6.4.3 接納本年度團契會員名單
6.4.4 負責團契整體對外事務，有權使用團契名義對外發表聲明。
6.4.5 接納小組成爲「附屬小組」，或終止其「附屬小組」之地位。
6.4.6 修訂團契附例（By-laws）
6.4.7 保留權力監察及追究團契內任何違憲、失職或不良之行爲，並有權提交會員大會處理。
6.4.8 召開會員大會
6.4.9 接納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未能委出之院／校或團契小組代表爲議員。
6.4.10決策任何與團契整體有關之事宜。
6.4.11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團契全年工作報告

6.5 議會會議
6.5.1 每學期最少開會一次
6.5.2 議程及通告須於至少五日前貼出，並分發給所有議員。惟主席在緊急情況下可召開議會會議、議程及通告須於至少一日前貼出，並分發給所有議員。
6.5.3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包括該年度
6.5.3.1 執委及普選議員總數之一半
6.5.3.2 院／校代表及團契小組代表總數之一半。
6.5.4 如有四位議員聯名要求，主席得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若主席因事不能召開會議，需由義務秘書召開。

6.6 議會主席
6.6.1 負責召開及主持議會會議。如於議會會議召開時主席缺席，當由議會推選一議員爲代主席。
6.6.2 爲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如於會員大會缺席，當由會員大會共同推選一基本會員爲代主席。
6.6.3 若議會主席於某段時間內因事未能履行職責，須由議會委任一議員爲代議會主席。

6.7 普選議員
搜集並向議員反映校內基督徒的狀況及意見，並監察議會的運作及團契工作。

6.8 議會義務秘書
6.8.1 由議會委任，並無投票權。
6.8.2 負責一切議會及會員大會之文書工作。
6.8.3 如有四位議員聯名要求召開議會會議，但議會主席因事未能召開，義務秘書得代爲召開。

7.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7.1 性質
執委會爲一行政及研究組織

7.2 成員
7.2.1 團長一名
7.2.2 副團長兼財政一名
7.2.3 文書一名
7.2.4 程序秘書一名
7.2.5 使命秘書兩名
7.2.6 文字秘書一名
7.2.7 信仰秘書一名

7.3 選舉
由周年會員大會選出。

7.4 任期
由本屆周年會員大會之日起，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之日止。

7.5 權力及工作範圍
7.5.1 執委工作包括行政及研究兩方面：
7.5.1.1 執行議會及會員大會之決議，向議會負責。
7.5.1.2 處理團契之日常事務
7.5.1.3 研究探討與團契路線及宗旨有關之各類課題。
7.5.2 執委須於年度終結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執委的全年工作報告

7.6 個別執委之職責

7.6.1 團長為團契工作之主要負責人，負責觀察團契整體情況，監督執委各項工作進行，並召開及主持執委會議。

7.6.2 副團長兼財政協助團長之職務。若團長因事未能履行職務，副團長須代理團長之職。副團長兼財政亦負責團契一切之財政事務，須於團契年度開始時向議會提交財政預算，並於團契年度終結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由議會主席核數之財政報告。

7.6.3 文書負責團契一般文書工作，包括執委會議通告，議程及記錄，對外書信往來及執委的全年工作報告等。

7.6.4 程序秘書負責安排一切議會議決的活動，並研究各項有關執委舉行之活動的程序安排。

7.6.5 使命秘書負責統籌團契傳福音，關懷社會及有關基督徒使命之活動，並研究與使命有關之課題。

7.6.6 文字秘書負責統籌團契中央之文字工作，並推動文字工作的訓練及研究。

7.6.7 信仰秘書負責守望團契一切工作背後的信仰精神，統籌團契中央關於信仰操練，訓練及反省的活動。

8.團契小組

8.1 「團契小組」的代表須出席議會，有投票權。

8.2 「團契小組」須符合下列資格：

8.2.1 目標與憲章宗旨吻合或為憲章宗旨之延伸者。

8.2.2 有一定人數的經常參加者，其中最少一半為團契會員。

8.2.3 有經常性之活動。

8.3 「團契小組」一切活動及財政獨立自主，但

8.3.1 「團契小組」須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8.3.2 「團契小組」若有受議會資助，須於年度終結向議會提交該筆資助款項之財政報告

8.3.3 「團契小組」若有違憲或不良之行為，議會保留最高權力加以監察及追究，並有權提交會員大會處理。

8.4 「團契小組」可以小組名義（必須冠以團契名義）向外發表聲明，惟議會有權對聲明作出諮詢。

8.5 申請成為「團契小組」須向議會提出，經審核後，若議會認為其資格符合8.2各項，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其地位及接納其代表為議員。

9.院/校團契

9.1 院／校團契之代表須出席議會，有投票權。

9.2 院／校團契之目標，須與憲章宗旨吻合或為憲章宗旨之延伸者。

9.3 院／校團契一切活動及財政獨立自主，但

9.3.1 院／校團契須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9.3.2 院／校團契若有受議會資助，須於年度終結向議會提交該筆資助款項之財政報告。

9.3.3 院／校團契若有違憲或不良行為，議會保留最高權力加以監察及追究，並有權提交會員大會處理。

9.4 院／校團契可以該院／校團契名義（必須冠以團契名義）向外發表聲明，唯議會有權對聲明作出諮詢。

10.團契顧問

10.1顧問由議會提名，由會員通過。

10.2顧問須為關注本團契之基督徒。

10.3顧問僅為團契提供意見，最後決策仍由團契議會或會員大會作出。

10.4團契顧問享有附屬會員的權利。

11.附例

11.1議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附例。

11.2附例乃為解釋憲章，或使議會運作更為有效之條文。

11.3附例不可與憲章違背。

11.4議會為唯一合法解釋附例之組織。

12.憲章的解釋及修訂

12.1憲章一切內容以中文為準。

12.2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議會為唯一合法解釋憲章之組織。

12.3修改憲章須在會員大會經2／3出席者通過，否則不得對憲章之內容加以改動，增加或刪減。

（本憲章為八四會員大會文書黃遠志弟兄提供，未經下屆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上有關憲章之部份）

大陸行

前言

我們是港大及中大基督徒團契社關組的成員，爲了對中國現時的教會有更全面的了解和認識，有更中肯和公平的評價，我們覺得「沒有調查研究，沒有發言權」；而且我們更要客觀及謹慎地去審查我們現時所接受的資料的眞實性，要有「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的態度，正如余達心牧師曾說，我們對現時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的關係是無知的，於是，爲了對七八年第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新中國的教會有更眞實和客觀的認識，我們在暑假期間便去到北京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會見劉以德處長，到天津訪問丁光訓主教，去南京見金陵神學院神學生，去上海見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秘書長沈德溶，和去北京基督教會見闞學卿牧師，以致對現時中國的宗教情況有較爲客觀的親身體驗。

編者按

活在香港有個好處，就是資料消息比較多，觀點的交流也因言論自由的社會政策而得到保障，於是在官方消息流通之餘也有大反派的壓力式言論，而有關大陸的消息，就更是如此。

香港教會中有關中國教會的觀點和消息也如香港報章之多的百花齊放，而在福音派背景的機構裏，近年的言論都比較狐疑和批判，正好配合美國記者們寫的《苦海餘生》、《君自中國來》、《中國在發臭》等等對中國嚴厲的批評，然而，不能否定的是鄧胡趙等務實派上場之後，中國似乎正逐步步向開放和實是求是的路線走（雖然絕不否定內部權力鬥爭的可能性，但極左的路線還能得到人民的支持嗎？），在宗教政策上也有一定的改變，敎堂和神學院的重開，聖經的印行等都爲中國敎會帶來新氣象。香港及海外敎會對中國敎會的看法同時也變得變幻莫測，從前，是基於消息的封鎖而使中國敎會的狀況顯得撲朔迷離，而今天則因理解現況的着眼點不同而令觀點差異很大，令非研究人員摸不着頭腦（《橋》、《景風》與《中國與敎會》、《主愛中華》等觀點的分歧大抵不必多介紹吧！）

耳聞不如目睹，親身到中國有關的辦事處交談訪問無疑可以說是一手的資料，而七月間兩間大學團契的社關小組成員中一行五人北上訪問正好是這樣的安排。當然，大專生的特點是單純和可能未夠深思熟慮，但卻有敢言敢問和眞誠的特徵，而整個行程的訪問和報導，也正反映了組員們之所見，盼望大家存謹慎、開放又批判的眼光看看其中的各點，不要過於感情用事和亂扣帽子，而是冷靜的分析和觀察。

不錯，過去文革時期及更早的時期中國敎會的確受過創傷，但我們不能單單顫懼於過去，也要思想和開拓我們的未來，願聖靈保惠師，繼續帶領我們謹慎又勇敢地在這個時代見證救贖我們的主。

訪 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處

訪問日期：一九八四年七月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國務院宗教事務處（北京）
被訪者：劉以德處長
訪問及整理：張主強、李誠仁、黃子昭
訪問內容：以下談話內容，「劉」代表劉以德處長，「問」代表訪問者。

問：現時中國中央對待宗教政策是怎樣的呢？

劉：中國現時最主要有五種宗教，即道教，依斯蘭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除道教外，其餘均在不同的時期傳入中國，我國對宗教採取的態度是尊重和保障宗教自由。從歷史唯物史觀，我國爲無神論者，不相信有神的存在，但爲何仍容許各宗派的宗教存在呢？因爲宗教只是人類社會的現象，有其發展消亡的過程，從這點出發，宗教只是歷史發展的範疇，客觀令其消亡的條件遲早都會存在，不需要人手去加以干涉和阻撓，即如共產黨亦是歷史範疇中，有其生與死的過程，如將政黨和宗教比較，宗教的消亡可能較之政黨的消亡還要遲，但無論如何始終都會滅亡。在不用人手干涉的原則下，宗教存在的一天就有宗教自由的政策，人民擁有信與不信的權利，毛主席曾說：「宗教信仰存在，各有他們的自由。」建國前，在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訂下共同綱領，共同行動的法則亦規定中國人民有信與不信的基本自由。憲法當中除了强調信有自由外，還强調不信也有自由，這是基於中國有好些小數民族都信仰全民宗教，如喇嘛教等，不信的自由權是特別照顧其中一些小數民族的人民。所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肯定了宗教信仰自由，在一九八二年的憲法第三十六條中提到，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且保護宗教信仰活動，在憲法第一自四十七條中提到防止幹部逼迫宗教人士。

中共一向以來都强調法制，禁止利用宗教之名擾亂公安，生產和人民的生命財產等。鼓勵教會獨立自主，不受外國宗教組織的控制，我國訂出宗教信仰自由是合乎全國人民的利益，團結教徒和非教徒同爲四個現代化而奮鬥，盡量在宗教中尋求大同，在信仰上容納小異，對差異是互相尊重，對國家的目標力求一致，合力建設共產主義的强國爲基本的出發點。宗教自由的主要內容，是有信與不信的自由，無論是以前信，現在不信或以前不信，現在信的，均享有平等的政治和社會權利。

在文革期間，四人幫全面將宗教政策倒行逆施，甚至一向在宗教局工作的幹部都要下放，停止辦工，我們也是四人幫的受害者，那時一切宗教活動都禁止，教牧人員受到逼迫，紅衞兵到處摧毀宗教場所，破壞了信與不信的團結。四人幫倒台後，我國貫徹和落實了宗教政策。三中全會後，根據黨的路綫方針撥亂返正，替教牧人員平反，恢復宗教人士的社會地位，重開宗教場所，交還房產給教會，宗教人士可以有機會參與人大和政協代表，有些基督徒甚至成爲人民勞動的模範。

問：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有一些地方幹部迫害基督徒，這是否屬實？

劉：中國在法治的原則之下，凡妨害公安，有損生產和人民生命財產者必需受到法律制裁，信徒亦需愛國守法，如違法者同樣受到懲治，在很多農村中時時發生巫師毒打人民，殘害生命，這些都必然受到阻止。但如正當的宗教活動是不被禁止的，國家要求基督徒愛國守法，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民的權利，是政治的基礎，但有些人利用教會，損害了教會的利益，進行非法活動，例如前一陣子有呼喊派的人在鄉間擾亂，在鄧小平同志家鄉鬧事，中央一定會出面阻止，但絕大多數的基督徒是愛國守法的。當然不排除有些地方幹部還未能貫徹中央政策，迫害信徒的事情發生。十年文革動亂後，所造成



圖中右二爲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處處長劉以德女士，右一爲其助手，而左二則爲關學卿牧師

的後果是所有教會廟堂關閉，但現在很多情況已改變，三中全會後，做了大量更正的工作，實事求是，中央盡量對地方幹部作出適當的指示，但由於地方需要恢復的工作太多，因爲不論衞生、教育、生產等工作都要他們管理，故宗教政策的貫徹被一些幹部放在次要的位置，我承認有很多基層工作都做得不足。

問：如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已經落實，爲何仍不准信徒在街上傳福音呢？

劉：解放前，基督徒的數目約有八十萬，現在已增至三百萬人，這是宗教政策落實的具體明証。至於不准在街上傳福音的問題，是因爲全國有各種宗教信仰的人只佔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二，基督徒就更加少，其餘大多數人都是無神論者，如在街上傳福音會容易引起爭論和打鬥，這是有害公安的，况且會引致交通擠塞，不論任何宗教或非宗教人士，如妨礙交通均會受到公安人員的干涉，這並非傳不傳教的原因。故中央同樣禁止無神論者進入宗教場所與信徒爭論，這才可維護團結。但當然如以朋友間的方式作思想信仰上的交流是容許的。

問：教會內一切的活動會否受到中央的干涉呢？

劉：教會內一切的活動、講道、財產等中央都不會干涉和管理，教會擁有極高的自治權，至於，傳聞幹部秘密參與宗教活動作監管實屬不確，政府不會派幹部到教會暗中監察，宗教局幹部工作如此繁忙，根本無空幹此事，况且，我們一定要貫徹中央宗教自由的政策呢！

問：如一名共產黨員有宗教信仰，他會否被開除黨籍呢？

劉：如一位信徒轉成共產黨員，他必需放棄信仰，除非極罕有例子，如一些小數民族，他們信奉全民宗教，爲了團結的目標會作有限度的例外，但如共產黨員有宗教信仰是不會被開除黨藉的，因爲開除黨藉是非常嚴厲的處分，黨只會向他進行再教育。

問：中共會否將基督教視爲帝國主義侵略的手段和人民的鴉片呢？

劉：中共現今不會將基督教視爲帝國主義侵略的手段和人民的鴉片，這些稱謂在解放前有其特殊的歷史環境，現在這些特殊的環境已經不存在，宗教和政治是不應混爲一談的。基督教思想和共產主義思想最大的分歧是有神和無神論的差別，當中肯定無法調和溶合，但中共極力鼓勵信徒與非信徒同心合力向「現今」奮鬥，建立地上的天國，作一個好公民。

問：香港一些反共產主義的教牧人員能否到國內講學？

劉：香港反共的教牧人員同樣可以到國內講學及旅遊等，只要在中國境內不作有害公安及煽亂的行動就可以，思想的不同是不會受到迫害的，但如去年在廣州逮捕的二名信徒，因查出是國民黨特務故受到法律制裁。

問：你們是如何處理有關幹部迫害信徒的投訴呢？

劉：如有投訴關於幹部迫害信徒的事情、宗教局調查及作出適當的懲辦，本局已實際地處理過這些案件。我們有一句名言，就是「沒調查研究，沒有發言權」，法律人人都要遵守，包括了們最高的領導人，誰錯了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問：劉女士，你可否介紹一下自己的宗教背景呢？

劉：我的奶奶是一位佛教徒，我以前亦是信奉佛教，雖然我現在是一位共產黨員，但我覺得我可以和奶奶互相尊重的。

訪 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 丁光訓主教

訪問日期：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
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天津賓館
被訪者：丁光訓主教
訪問及整理：張圭强、李誠仁、黃子昭
訪問內容：以下談話內容，「丁」代表丁光訓主教，「問」代表訪問者。

問：有些人認爲三自需要承認在五十及六十年代所做過的錯事，才能與家庭教會有復和的機會，不知丁主教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如何呢？

丁：三自即自養、自存、自治的簡稱，爲一項中國基督徒的愛國運動，當討論到這個問題時，需要有一個前題，就是有一部份人贊成三自，有一部份人是反對三自的。我承認三自在五十及六十年代所做的事情並非全對，其中當然有做錯的事情，因爲我們也是人。但中國的基督徒並非一定要抓緊別人的錯處不放的人，也不會將別人無錯的地方要別人承認錯誤。我覺得中國的基督徒已經能互相認罪包容，這做法是合乎聖經的。所謂五十年代的錯誤是香港方面大做文章，而內地則無做到這樣的宣傳。五十年代時所提出與帝國主義斷裂關係，有些人認爲這是不對的，但亦有很多基督徒覺得很對，故是標準不同，觀點也不同。三自是控訴帝國主義而不是基督徒和傳教士，但以前確是有些傳教士和帝國主義有密切的關係，將中國的情報送給美國，但其他一般的傳教士與我們的關係是很良好的。

問：三自愛國委員會的代表性能否代表整個中國教會？是否要加入家庭教會領袖入三自，才能具體代表中國教會呢？

丁：討論這個問題必先有一個前題，就是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分裂，其實這是錯誤的，因爲根本很多三自教會人仕同時亦是家庭教會人仕，只是聚會地點的不同，而我亦可算是家庭教會的代表，因我亦有參加家庭教會，三自委員會的成員是不管在家庭聚會還是在教會聚會，因兩者只是崇拜神的地方不同，其餘的並無二致。

問：有很多人都認爲你是官方代表，共產黨員和政府的喉舌，你對這件事的看法是怎樣呢？

丁：一些西方使節如要攻擊一個人，但又礙於無藉口時，最好便說他是共產黨員，毁去他的名譽。其實，基督徒和共產黨員可以做好朋友，因爲在生活上他們是互不干涉的，共產黨員不能到教會搗亂，基督徒也不能在教會以外作公開式的佈道，除基督教外，如依斯蘭教等也受到同樣的尊重。如果說我是一位共產黨員根本談不上，我只是共產黨的朋友並非黨員，更重要的我是共產黨的一位「諍友」，我可以代表三自向共產黨提出很多批評，又如果說我是官方代表，不如說我是人民大會的代表。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是由各式各樣的人組成，包括不同的宗教和宗派信徒。

共產黨員只佔人口的一個很小的比例，一百人中只有一、二人，其餘均爲非黨員，這些佔人口絕大部份的非黨員並非就表示他們是反共黨。在解放前，滿街都是討飯的人，現在卻並無這種情況，如由國民黨執政的話，妓女等使人頭痛的問題便會叢生，這羣龐大的非黨員會基於他們的良心不做反共份子，而願意做共黨的朋友。無可否認，共產黨是不會對基督教有什麼好感，因爲他們乃是無神論者，在基本精神上存在很大的分歧，但也不見得共產黨有任何行動去干涉宗教信仰自由，因爲他們也希望將宗教與非宗教人仕團結起來。

問：以你的瞭解，王明道現時對三自的看法是如何呢？

丁：以我瞭解王明道對三自的態度是漸漸有所改變，以前他是極力反對三自的成立，現在態度已和緩了很多，可以從一些事例去印証這種說法，王明道早年的左右手大部份都加入了三自，如畢詠華姊妹，她在解放前是一位佈道家，是王明道非常要好的同工，又如王鎮牧師，他們亦加入了三自。有一段時期王鎮牧師曾寫好些關於三自的文章給王明道，相信對王明道是有一定的影響。故此，如果說中國教會在分裂中是屬不確的，如果說三自賣主賣友更屬荒謬，中國教會現時的情況可以說是比任何時間都更團結，各宗派互相尊重。

問：你是否承認香港一些基督教機構和三自有時會呈現對罵的局面？

丁：香港有一些基督教機構不能接受三自，曾向外發表過批評三自的文章，故給外界的印象是這些機構與三自形成對罵的狀態。其實，三自並未寫過任何文章加以反擊，只有單方面和偏面的罵；因三自有很多要緊的事情趕着應付，無時間展開對罵的局面。

問：三自的教牧人員的薪酬來源是如何呢？

丁：基於自養的原則，三自的教牧人員薪酬全來自信徒的奉獻或教會物業的租金，並不會接受政府和外國的金錢幫助，政府只免收教會的房產稅，並非外人所說三自是隸屬政府，財政由中央支持，我覺得三自是時時處於被傷害的情況下。

問：教牧人員的講章是否需要交由政府過目呢？

丁：牧師們的講章是絕對不需要交由政府過目，因爲那些幹部沒有那麼多時間管理這些小事。

問：你認爲中國教會所能採取的傳福音方法是否自由？

丁：我覺得中國宗教信仰有自由，但傳福音的方法需由其特定時代背景作出發點，不能亂用。如採用西方的形式，在街上傳福音是不適合中國的，最適合中國的傳福音方式是生活中活潑的見証。又如請葛培理來舉行佈道會，並非政府不准許，而是違背了三自的原則，因三自是强調自治、自養和自傳，不接受外國的介入，況且，在中國講道講得好的人是大有人在的。

問：現時西藏的宗教領袖達賴喇嘛流亡於印度的事件，是否顯明中國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仍未落實？

丁：達賴喇嘛除了是宗教領袖外，他還是一位政治領袖。他流亡於印度的原因是由於他進行西藏獨立，這是一個政治而並非宗教的因素。

問：政府有沒有給予你一些壓力？

丁：政府無給我任何壓力，如有朝一日政府要控制我，我是一定會反對的，因爲我是一個正常人，凡正常人都不喜歡受別人的箝制，況且，政府對基督徒是沒有興趣的。

問：香港的教會人士能否來中國的教會和神學院講道？

丁：我們是非常歡迎香港的教牧人員隨時來講道，也曾試過有其他地方的人來講道，香港當然也可以。

問：一九九七之後三自與香港的基督徒是否需要更大的聯繫溝通？

丁：現在已經需要好好溝通，不需要等到九七年。

問：現時國內聖經供應的情況如何呢？

丁：現時聖經的數目已經很充足，南京神學院已印發了一百三十多萬本，在各地教會出售，但因經費不足，故信徒需先付錢，登記名字取發票，日後憑發票取聖經，但這卻變成謠言，誤傳三自藉此收集信徒名單交予政府。

問：你是否贊成基督徒成爲共產黨員？

丁：我贊成基督徒關心國家，留意政治，但我不贊成基督徒成爲共產黨員。

問：三自有沒有提倡過復和神學呢？

丁：三自並無提倡過復和神學，如基督教與共產主義復和的話，則表示基督教是無立場。但中國信徒並不贊成解放神學，因基督是將人和神的關係復和而不是解放，當人和神的關係和好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會有秩序，這種復和並非如上面所說的復和神學。

記與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委員會秘書長沈德溶先生敍話簡要

中國在一九七九年時教會約有八百所，八三年時已增至一千六百多所，數目不斷的上升。上海的家庭教會約有一萬個，他們與三自教會的關係非常密切，而兩者的性質分別亦不大，只是聚會的地點不同，基於家庭教會無受過正式訓練的傳道人，故教會牧師時常去較偏遠的地方，施餐、講道和洗禮等。國內的地方很大，當然不能排除有些地方的幹部不能將宗教政策貫徹到底，但這不單只是宗教政策，其他的政策亦有這種情況出現。

現時中國的神學院愈開愈多，除了福州，遼寧、北京和南京之外，在武漢和上海亦在籌備當中。文革後恢復的教會遇到很多的困難，第一是聖經的不足，經四年來的努力，全國已有聖經一百三十萬本，已足夠使用。第二個困難是傳道人的缺乏，現加速訓練傳道人，邀請文革前受過傳道人訓練的弟兄姊妹在教會擔任牧養的工作，另一辦法是盡量縮短神學訓練課程的時間，如上海現正籌辦二年制的神學訓練。又爲家庭聚會一部份有心志的人士提供短期的訓練，約半年的基礎課程，如新約導論等課程。第三個困難是中國過去有六十多個宗派，信徒的宗派意識仍然很重。在大躍進期間，全國勞工總動員，基督徒絕大部份都加入勞動，一來是基督徒應對國家負上責任，二來亦怕非信徒非議，故那時返教會人數劇降，全部去了勞動，參與崇拜只有寥寥數人，故當時提出聯合崇拜，泯除各宗派的成見，盡量保留各派長處，現在中國教會致力於教會的合一，雖未完全成功，但與外國比較，已做得很不錯，將來的目標是將基督教協會變成中國基督教會。

三自愛國委員會和中國基督教協會兩者目標相同，只在工作上作了分工，形成兩個不同的機構，它們共同的目標均是「建立一個中國信徒自己的教會」，而三自的主要工作爲組織信徒的愛國運動，鼓勵信徒愛國家和愛教會，在工作崗位上作見証，選出勞動模範，工作先進者等。而基督教協會的主要工作爲擔任牧養，按立牧師，定儀節和編要道問答等。

有人認爲中國教會風達到三自的目標，則三自委員會是否需要定立新的目標邁進？沈先生表示現在的信徒一般來說大部份均是新的信徒，信主年日不長，年老的則很老，故三自現時仍要談「三自」，因爲要將這目標傳達給年老和年青的信徒知道。還有很多海外的教會仍不贊成三自，對三自存在很多誤解，故三自仍要貫徹三自的目標，將教會聯繫在一起是需要很長的時間。現時全國三自的省組織共有二十五個，當中包括省、自治市和自治區，現還未成立的區域有新疆、寧夏、青海和西藏。沈先生承認三自在五十及六十年代中有做錯了事情，但這些錯事並不是教會的問題，而是個別的信徒放棄信仰、軟弱跌倒，錯事是由這羣人幹出來的。三自委員會現時的組成成員主要由五十及六十年代的信徒組成的，以年老者居多，年青的較少，故在明年改選之時會盡量避免偏差，多選較年青的信徒和增加姊妹在三自的職位。

沈先生認爲香港的弟兄姊妹都過份憂慮三自在一九九七時會干涉香港教會的情況，他强調可以代表三自肯定屆時絕不會插手管理，絕對尊重香港弟兄姊妹的意願，因爲香港和中國教會各有不同和獨特的歷史背景，不能勉强，香港教會可以繼續與海外教會保持聯繫和分立宗派等。

圖為大陸行一行五人



大陸行之四

記與北京基督教會闞學卿牧師敍話簡要

闞學卿牧師爲衞理堂敎友，亦畢業於衞理神學院，文化大革命時教會關閉，闞牧師被判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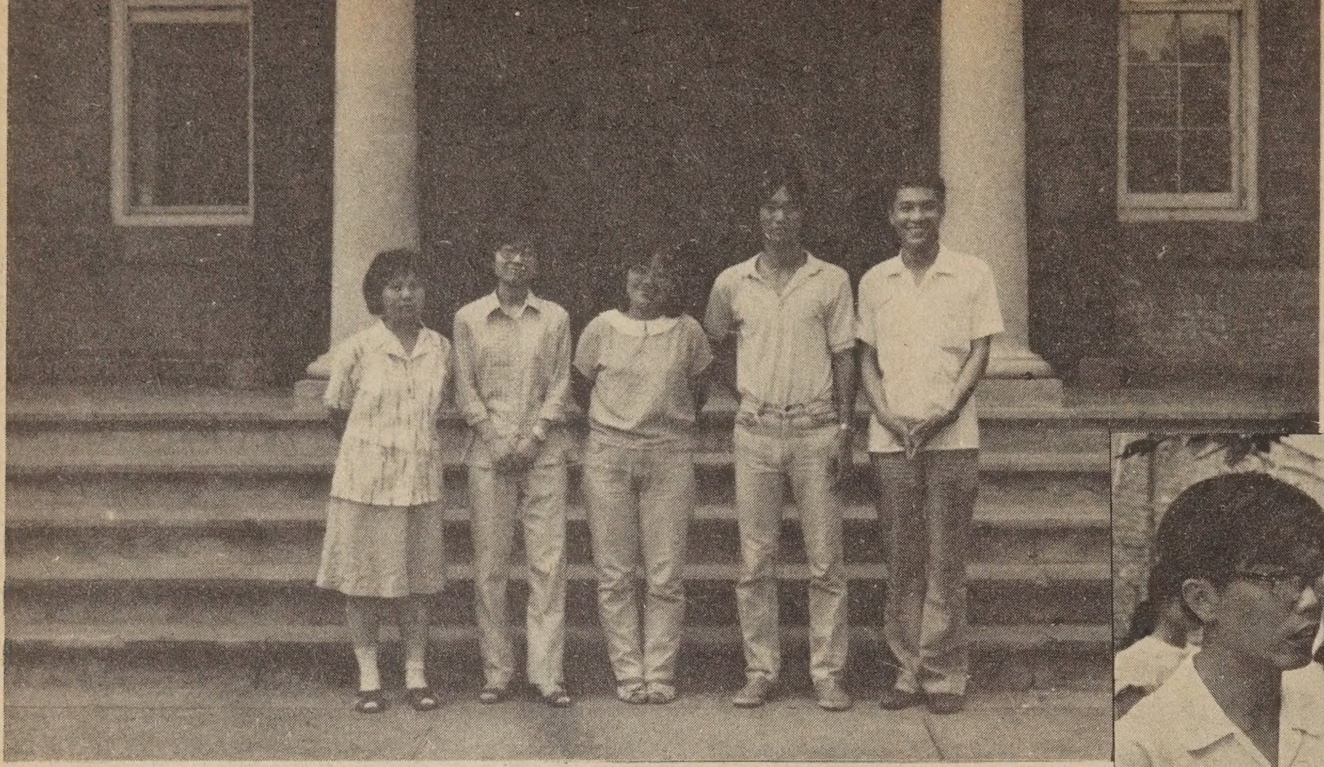
四人幫倒台後，中共對宗教政策給予放寬，在憲法規定人民有信仰自由，防礙人民自由的需要受法律制裁，每個人都有「信」與「不信」的自決權，但現在所說的宗教自由，由於有一部份幹部的保守頑固，仍受着一定的限制，不過已經在改進的當中。

衞理教會於一九七九年重開，約半年後會堂就不夠用，當時的人數約有二百多人，故於八零年七月在北京城西再多開了一所教會。八一年，兩所教會都隨着人數不斷的增加而不夠用，因此稍後亦多開了一所教會。今日，在闞牧師牧養的教會中參加崇拜的人數已增至六七百人，崇拜除了在星期天早上外，還在星期六晚上，因爲有部份敎友的工廠星期日是照常上班，多設一堂崇拜是照顧這羣人的需要。參與崇拜的人中約有八成是青年人，當中有二至三成是因爲好奇和興趣而參加的。除崇拜之外，還有祈禱會，查經班，婦女會和探訪等，但團契還未組織。他們還開辨了一間小小的神學院訓練神學生。闞牧師承認過去幾十年是痛苦的經歷，但今日教會的重開確証明了神的大能，現在約一至二天就有新的教會重開，在三十多年前基督徒只有七十多萬，但今日已有三百多萬。北京傳福音事業頗興盛，但信徒不會到街上傳福音，因爲政府是不容許的，現規定無神論者不可到教會宣講，同樣，有神論者亦不能到街上傳福音。

闞牧師肯定了三自教會的存在價值及意義，認爲三自教會是建立在中國土地上的教會，有其特殊的背景，與家庭教會無分別，亦屬基督的身體，外界人士往往誤會了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的關係，認爲是水火不容，這是錯誤的，家庭教會只不過在不足夠禮拜堂的情況下的另一種聚會形式，如有更多公用的會堂、家庭教會是會減少的。他們雖是三自教會但亦常與家庭教會聯絡，如到鄉村施餐和講道等。無可否認有些家庭教會人士是受到迫害，但並非由於其信仰，而是由於他們表達信仰的方法上抵觸了政府的規定，最具代表性的是八零年時有呼喊派人士到北京傳道，爲北京衆教會所不容，於是將焦點轉移到鄉村，影響了一羣鄉民，這羣信徒是以大聚會，大呼大喊地傳講，這些强烈的感情表達才受到政府的干涉，絕不是由於他們是信教。

當討論到如要家庭教會和三自教會復合，需建基於公義上，三自需承認五十及六十年代的錯誤，才可互相妥協的問題中，闞牧師認爲當年家庭教會對三自教會有不足的認識，而三自亦對家庭教會有不全面的了解，雙方都有缺點。仍有些信徒不參與教會是基於無時間，對三自認識不清及有多方的顧慮，例如三自是否受政府控制等。

三自是盡量將各宗派的分歧連在一起，如闞牧師的教會的聖餐儀節則由五個宗派的儀式組成，輪流使用，如第一個主日用長老會的聖餐儀節，第二個主日用聚會所的擘餅儀式，第三個主日是用聖公會的禁食儀式，第四個主日用衞理公會的儀節，同心屈膝禱告，第五個主日用安息日會洗脚的儀節。至於，洗禮有浸禮和灑水禮，則由受洗者自己決定形式。各宗派只要互相尊重是沒有問題的，都是基督的身體，信徒是歸於獨一的眞神，並非歸於任何人或任何宗派。





圖爲大陸行成員與南京神學院學生

大陸行之五

記與南京協和神學院學生共話簡要

南京協和神學院現約有一百二十名神學生，一年級學生現有五十人，二年級有十八人，三年級有五十人，研究生有九人，課程共分四年，研究院只需三年。這羣神學生中有十多人已經結婚，年紀一般偏大，平均約三十歲。現在的收生標準是需要年紀較小，一般是二十五歲以下，高中畢業及教會的推薦，而研究院則必需有大學畢業才能申請。

南京神學院是中國四間神學院之一，其餘的則有福州神學院、瀋陽神學院及北京神學院，而以南京神學院的規範最大，四間神學院均由教會管理，並非隸屬於中國教育部。

神學生們均認爲中國的宗教信仰很自由，人民擁有信與不信的權利，他們的神學院可以自由出版屬靈書籍及聖經，如《天風》，宗教團體可以組織訪問團往國外訪問，傳道人亦可聘請到各地方講道。在文革後，政府是能夠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如在文革時，教會無出版自由，傳福音自由，教會要關閉，基督徒不敢承認自己的身份，幹部迫害基督徒及禁止家庭聚會，現在宗教政策已經大部份落實，如幹部不依照中央辦事，他是會受到處分的。

他們認爲在街上傳福音是非常不方便，故亦體諒中央不准在街上傳道的政策，因爲一般的中國人都很好奇，小小事就會在街上圍觀，引致交通擠塞，秩序混亂。他們覺得三自與家庭教會關係非常良好，教會牧師常常到家庭教會施餐及講道，當然仍有小部份保守信徒不能接受三自，但這只是小數，大部份已經接受了。現今，信徒們的宗派意識還很重，但三自强調各宗派互相尊重，將各派的優點加以保留和調和，但組織聯合教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故五十年代三自愛國運動難免無錯誤發生，有些事情是很難處理的，但現在已能做到彼此寬恕包容，而三自亦曾爲到五十和六十年代所做的事作出總結，這個歷史性的結論是必需的，好讓能爲未來作出正確的方針。

他們知道王明道的消息不多，只聽聞他對三自的態度已有所改變，不像以前那麼敵視，他們覺得王明道早期是反國家的，在法律的觀點上，他是不合法的，因他鼓勵人民敵對國家。而現在中央對宗教的政策，根本不如王明道所想的。

在教會是有慕道的共產黨員，他們並不覺得奇怪，還時常和他們傾談，而信徒亦能接納他們。神學生都擁有强烈社會關懷的意識，他們認爲基督教是關懷社會的宗教，信徒脫離社會是不該的，故他們會因社會上不公平的事聯名寫信給中央表明立場。而神學院課程更强調將基督教思想和中國思想意識形態加以調和，以求更加適應中國的特殊背景。

基督教會人仕訪京團
北上教牧分享會上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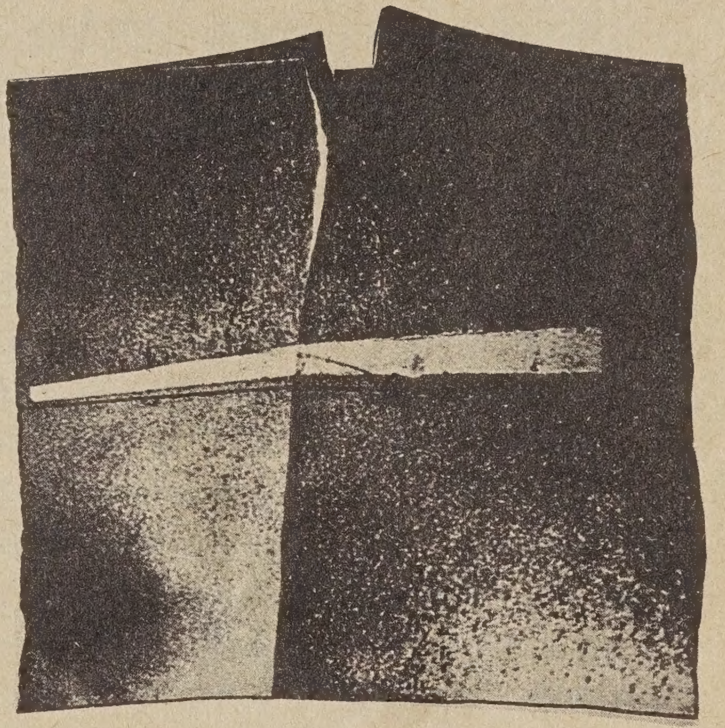
導言

去年開始，訪京表達意見的團體絡繹不絕，不論上京之前或是回來之後消息總是滿天飛，一時做了傳聲筒，一時又變成了新聞紅人。而香港的宗教團體，也分別在港申述了對宗教自由及香港現況的初步觀點，但正式向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或政府其他有關人仕，這次九月五日的訪京團應可說還是破題兒第一次。

今次北上，起先是郭乃弘牧師、滕近輝牧師、梁林開牧師和鄺廣傑主教接到中國國務院的個別邀請，以私人身份往北京反映意見，而後是好些教會領袖相聚及組織北上團，結果組成了二十二人的北上團。此外，爲着對香港衆教會有個交待，好些福音派背景的教牧人員更於八月十八日在宣道會希伯崙堂舉行教牧分享會，讓三位福音派背景的北上團成員分享他們的看法，其中尤以較少在中國政治及中國教會諸問題發表意見的滕近輝牧師受人注意。此外，在公開討論及分組禱告時，有些與會人仕提出此行可能有的統戰味道，及一筆抹煞香港基督教會中的不同觀點（Diversity） 的可能性，這都一一得到北上團其餘成員的回覆。

讀者手持本刊之時，相信已從報章中得知他們回港後的記者招待會上的報告。譬如他們呈交了多少份意見書等等，而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劉千石先生所談到的擇業自由、職業保障、社會保障及罷工權利等等更早被電視台即日轉達了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的談話，至於有關宗教自由的部份，則與一直以來宣傳的自理及不干預言論無出入。讀者如欲加深一步認識來龍去脈，可以到各有關中國及中國教會的研究中心索閱有關剪報及相關的評論，《橄欖》不贅了。

相信是次北上，應可一定程度上象徵部份教會人仕所持「政教絕對分離」的立場逐漸被福音派人仕現實的行動揚棄，相信在未來政治社會的變遷中，更多不必要及不恰當的觀念，會逐漸去蕪存菁，大家更能看到信仰的核心。



滕近輝

我心中有一個「定點」，就是神是歷史之主，也是教會的元首。祂掌管一切臨到教會的事。在這信念之下，我們運用神所賜的智慧，去面對一切變動。今天是我們學習如何「馴良如鴿，靈巧似蛇」的時候。「馴良」是向神順服和盡忠；「靈巧」是智慧的運用。

當我知道將被中國國務院邀請往北京一行的時候，我心中的感覺是：香港市民正在紛紛向北京表達對香港前途的意見，基督教也有責任表達關於宗教信仰自由的立場。我們不應靜默，只等待享受別人爭取所得的成果。我開始爲這一件事祈禱，心中並沒有不平安的感覺。於是我決定盡上應盡的責任，參加代表團北上。

有人認爲這樣的表達是毫無用處的，但是我的看法不同。我認爲我們應該以動態的歷史眼光來看中國共產政府。在人類歷史的演變過程中，有其不

斷重演的部份，也有其新因素所造成的新局面。中國的共產主義顯然正在變遷之中，在經濟路線上，已採取了意義重大的新制。這新制勢必影響中國的一些基本結構。高度自治的香港，對中國的前途可能產生重大的作用。在這一種互相關連的情勢之下，香港的宗教自由是可以爭取到實効的。

有些基督徒以爲任何與中國政府的對話，都是作「猶大」。這是閉塞的單線想法，不可取。只要我們對神有忠心、有原則，任何對話都是值得嘗試的。

我在馬來西亞時，發現那裡的回教政府，正在越來越多的限制基督教的自由，例如，有一條新法例，必須有四千會友才可以申請建築一座新禮拜堂。上週我在東馬來西亞的沙拉越，親眼看見報紙上登載一項消息：回教教長公開說，馬來西亞必須成爲一個「單元」的宗教國家，意即一個只容許回教的國家。在這樣的處境中，基督教如何反應？沉默退縮，或剛强爭取自由？與政府的對話是不可少的。這一種情形使我們舉一反三。

波蘭的「團結工會」努力爭取自由，也給我們一種重要的啓發。我們基督徒站在國民的立場上，承擔維持香港繁榮和國家建設的責任，同時也熱愛信仰自由。這是我們要殷切表達的立場。

（滕近輝牧師爲北角宣道會主任牧師）

（滕牧師因病而臨時不能隨團北上，但這份成文的話，相信深能代表他的態度。）



錢北斗

香港社會近年來正經歷政治變遷的衝擊，亦因此把香港教會的一個潛質顯明了出來，就是我們既有合一（unity），亦有不同（Diversity）：

合一：在共同關注的事情上，香港教會願意彼此配搭合作。舉例來說，就如華福區委會的工作、Ray Bakke 和 Robert Coleman 近日來港主領的研討會，《信念書》的出現，全港教會禁食祈禱會等，都充份表現出教會齊心合力，彼此支持的意向。

不同：對目前香港改變的反應，在不同崗位事奉的工同也有相當的分別。一般來說，教會比較穩重和緘默，而教會機構因較爲直接受到改變的衝擊，反應較快和較急進。

香港教會這種既統一又帶有距離的情況，有時會令我們不安，但只要深入想一想，就會發現這其實是我們的潛能所在。我深信我們所需要的，是對神堅定不移的信心，以及彼此的信任，在這個基礎上，各人按着神給我們的崗位和領受，盡上本份，做我們所當做的，講我們所當講的，以致神的國度，藉着信徒合一的態度，多樣化的意見和行動表達，得以建立起來。

在北上的事情上，我盼望上面所說的「合一」和「不同」也可以積極地發生作用。在這意見各有不同，對政教關係也有相異看法的時候，我們需要合一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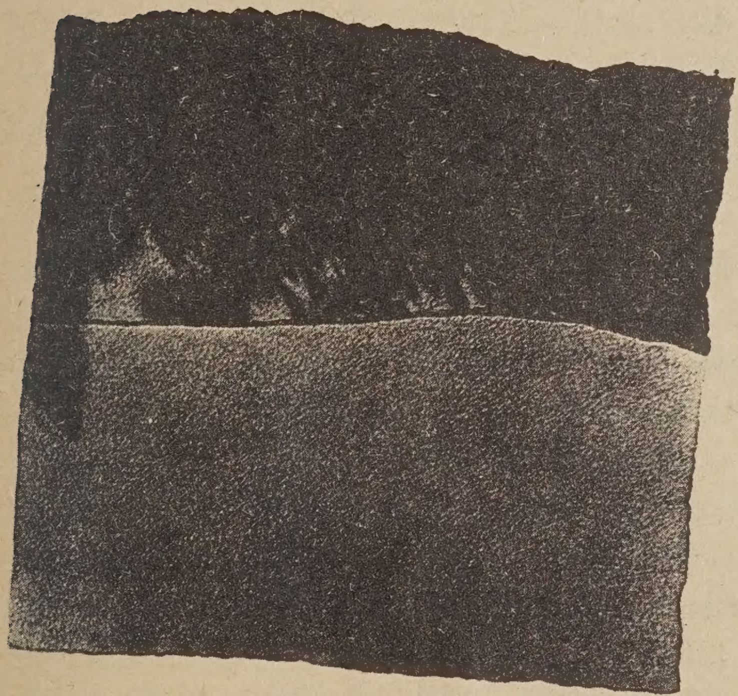
北上的同工們很需要得到教會廣泛的信任並靈裡的支持，使我們各人有勇氣，有智慧和聖靈的引導，使今次的行動成爲教會與政府眞正對話的機會，可以將香港教會的眞實情況和對目前環境的意見，坦誠而又靈巧的反映出來。同時，我也期望一般教會本身對整件事保持謹慎的態度，信徒各人個別向神負責。有否統一的意見並不重要，最主要的，是願意努力維持教會本身之協調和合一。

一向以來，學生工作都是較直接面對一些前衛性的問題，而學生本身也較爲理想和容易急進。因此，過往在與國內接觸的事情上，FES傾向較爲開放的態度，但這態度並不代表我們將學生工作的前途只寄望在良好的政教關係上。其實眞正影響學生工作前途的，首先並非我們與國內政府的關係，而是繫於教會整體的實力。面對目前的改變，我更强烈地感受到機構與教會間肢體關係的重要，惟有靠

着教會整體的實力，機構才能發揮作用，而學生工作在時代轉折中有適切的表達，也才可以成為支持教會的力量。

若教會團結同心、認識到自己的時代使命，願意努力見証，並投入社會以改變社會，前途方掌握在我們手中。

（錢北斗先生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訓練及發展部主任）



蔡元雲

我個人接獲北上的邀請後，心情相當矛盾，一時未能作出決定。

一方面我相信教會中負責的同工，除了扮演祭司的角色，為人代求，並將信徒帶到神的面前敬拜，祈求外，並當承擔先知的職份，向萬人、向君王說話，傳遞神對時代的心意。從這個角度而言，有基督徒的代表，以先知的身份向香港信徒、香港市民、香港政府，以致中國政府表白基督徒對香港社會的期望與承擔，是非常合宜，且是必要的。

另一方面，我心中卻有猶疑，其中當然是反映本身的不足——經驗的不足、政治知識的不足、信心的不足等。除此以外，還有兩點困惑：其一就是基督徒圈子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人極力支持北上，也有人大力反對，我已開始接受，這是歷史轉折過程中自然會出現的現象；其次就是時間的適切及表達的內容，此際不少團體紛紛北上請願，剛巧小販代表團也北上，爭取街頭販賣的自由，倘若此次基督教訪問團北上，給人的印象也不外是爭取本身既有的權益，單獨關心宗教自由，恐怕與其他利益團體沒有分別，反為有失見證。

我深信神是歷史的主，「君王的心，好像瀧溝的水，在耶和華的手中，隨意轉流。」；我相信一切政權都是神所賦予的，基督徒在不違背對神的忠貞情況下當順服掌權者；我又祈求神在此際興起先知的聲音，傳達時代的信息。基於上述信念，我甘願放下自己的猶疑、輕看個人的得失，參與這次北上的訪問團，並且希望在表達的內容上包括下面幾個取向：—

(一)表達身為基督徒對神的盡忠，在「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的基礎上，對政權順服；並且在敬畏神的大前題下期望維持敬拜的自由，與及表達敬拜有關的活動（聚會、言論、出版、宣教）的自由。

(二)表達身為香港市民對這城市的期望與承擔，我們定當按着聖經教導信徒盡忠職守，也當盡力與香港市民共同努力，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平安。

(三)表達身為中國人對中國未來發展方向的關注、對同胞物質生活、精神生活的關懷。

(四)表達教會羣體的普世性，盼望與世界各地肢體維持溝通，並强調基督徒使命的普世性，我們有責任關注世界各地有需要的人。

我個人是帶着戰兢與學習的心情參與此行，十分珍惜你們的代禱。我深信神是君王的主，祂又應許將內心的平安、辨別的能力、智慧的言語賜給尋求祂面的人。

信仰反省班
八十年代大學團契的嘗試

引言

信仰反省是《橄欖》多年所鼓吹的，亦是大學團契一直都有的精神。踏入八十年代，信仰反省就更是港大團契所流行的口號，今天對很多大學中的信徒來說，入大學要學習反省信仰，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系統已是不用置疑的了。在這氣氛下，港大團契從去年開始便出現了所謂「信仰反省班」的活動型式，至今經已舉辦過三四次，將來也有可能更形發展。本文就是嘗試集中介紹信仰反省班的型式和內容，並對它所反映的一些背景和意義作點分析，也許這個意念值得其他大專團契或教會機構去參考應用。

內容的陳列

信仰反省班的聚會型式可分爲三部份：(一)專題講述；由一至多位講員負責；(二)研討部份；由與會者就着該次專題發問或發表意見；(三)分組討論；將與會者分成十人以下的小組，由組長帶領對該專題作更深入之討論。有時一次聚會中包括以上三部份，有時則只有其中一或兩部份。另外，每次信仰反省班均有閱讀資料預備給與會者，作爲預先準備思想之用，主要是從書本或雜誌中抽出的文章。內容方面，主要是一些相當處境化而又可供研討的課題，所包含的範圍是相當廣闊的。現將過去兩年來港大團契的信仰反省班內容作一陳列，由讀者第一手地去瞭解。

(一)「信仰交流研習班」，由團契職員會與八三迎新事務籌委會合辦，在一九八三年的暑假舉行，內容如下：

1.信仰態度反省　討論會
2.基督徒使命再思　討論會
3.教會觀及香港教會現況　負責：方奕霖
4.大學教育意義　負責：梁燕城
5.大學校園現況檢視　負責：譚啓見

(二)「橄欖迎新聚會」，由《橄欖》版委會主辦，於八三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行，這雖是迎新聚會，但內容型式均與信仰反省班無異，除卻三次討論橄欖異象和編輯技巧的聚會外，其餘四次的內容如下：

1.教會觀與香港教會現況　負責：謝準慶
2.中國教會發展史　負責：梁家麟
3.九七與香港教會　負責：高天明、羅志傑
4.神學發展簡介　負責：龐自堅、李思敬

(三)「信仰反省班」；由團契職員會主辦，在八四年一月至三月舉行，內容如下：

1.羊圈——誰是基督徒？　負責：楊牧谷
2.基督教文化觀　負責：李思敬
3.福音在校園　負責：余洪盛
4.港大團契歷史　討論會

(四)「信仰反省班」；由團契職員會主辦，八四年暑假內舉行，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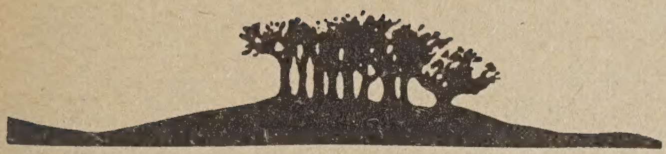
1.基督教倫理　負責：江大惠
2.聖經權威　負責：陳若愚
3.誰是基督徒？　負責：李思敬
4.基督徒大學生的使命　負責：陳碧君、林正財、余洪盛
5.信仰反省的態度　負責：關啓文、梁家麟
6.大專基督徒與流失　負責：方奕霖、鄺志樑
7.福音派神學的發展　負責：余達心
8.福音派神學的危機　負責：李思敬

就着以上的陳列，可有一點總結。在內容方面，每次信仰反省班都不見有很系統化的編排，每個課題均可獨立，但包括的範圍卻算相當廣，不能輕易分類。粗略地可分三類，一是神學性的課題，如聖經權威、文化觀、誰是基督徒、福音派神學等；二是大學基督徒處境的問題，如信仰反省的態度、大學教育、大學基督徒的使命、團契歷史、福音在校園、流失等；三是教會問題，如九七與教會、香港教會現況等。而講員方面，歸結的特色是一般都較年青，至少有大學畢業或以上的學歷，並對大學環境及團契有一定熟識者，甚至有不少根本就是港大畢業生或港大學生。這樣的講員應是更易與大學的信徒溝通的。

作爲數語的批評，筆者認爲信仰反省班可更爲系統性地安排，這可增加探討的深度以及課題與課題之間的連貫性及關聯性。內容方面，上述課題都是一些相當適切於今日校園環境的問題，但筆者認爲在基督教信仰中心內容上的着墨並不多，應更增强這方面。

背景分析——歷史的角度

究竟爲何信仰反省班這種活動會在近年特別流行起來呢？這和八十年代的大學環境和團契形勢是息息相關的，信仰反省班的流行實在反映了大學團契近年的一些新發展和趨勢。現試就筆者個人觀察作點粗略的分析。



七十年代的大學曾經經歷學運的「火紅的年代」，那時的大學生扮演過「認中關社」的先鋒和先知，大學團契也站在教會的尖端。踏入八十年代，情況卻是轉變了。隨着大學教育更形普及化，社會開裕文化的發展，中學教育的失敗和考試壓力的加强，這一代的大學生在質素和自我形象上均比上一代低落，大學生與知識份子理想的距離確是更遠了。過去，大學時代可能已是個人發揮潛能和實踐理想的時候，今日只變成個人發掘潛能和找尋理想的開始而已。於是，大學生在參與社會上的先鋒及先知角色逐漸減退，這從學界在香港前途問題上的參與可見，作先鋒的反而是一些大學畢業生。在這情況下，大學團契的遭遇也自然相差無幾。過去的大學團契週旋於傳福音與關社之間，是批判思考和使命實踐的年代，今天的大學信徒是在初見世面，還未懂問問題的階段，正待訓練和培養。信仰反省班正好針對這需要，以作爲途徑去刺激大專信徒思想的成長。

由七十年代至今，大學團契一直都是强調委身、使命、行動和實踐，過去是福音工作和關社活動，直到今天連學生會和《學苑》都充滿基督徒，大學信徒一直都是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的。在這過程中，出現各種各樣的問題，歸根究底可歸結爲一個身份(Identity)的問題，就是作爲基督徒的立足點在那兒，信仰的內容究竟是什麼。流失與及迷惘就是這問題的後果。而傳統教會的教導又滿足不了各種各樣的問題，於是大學團契就要自己嘗試反省和找尋答案。這其實某程度上解釋了近年「信仰反省」四字的流行，而信仰反省班雖然並非自覺地爲對應身份的問題而產生，但與上述情況有所關連卻是不容置疑的。

此外，最後一點觀察就是今日的大學團契是比以前更加開放多元了。這開放多元可具體見於觀點立場、團契文化、事工種類型式等各方面。做成這開放現象背後的原因不是簡單的可以交待，這與整個社會教會環境的轉變有關，也與團契本身內部發展的邏輯有關。近年因着九七問題的牽引，教會中不同立場背景的人仕頓時增加了對談和合作的機會，面對社會變遷所作的本土神學反省亦增多了，這可從多本九七書籍出版中可見一斑。這情況促成了教會的合一與及不同思想意見的交流，也間接影響了大學團契的開放；大學團契因着本身獨突超然的有利條件，更易成爲不同思想交流的一個基地。在團契本身來說，基於今天大學信徒成熟度較低，故此受傳統思想或門派觀念束縛的亦較少，一般較爲開放和易接受新事物。另外加上對信仰反省發問的需要，於是就更主動的開放自己去涉獵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了。大學團契的開放多元化也提供了一個背景讓探討尖銳課題和講員來自不同背景的信仰反省班出現。

信仰反省班的意義

信仰反省班可說是因着時勢應運而生的一個團契事工模式，細想之下，亦有其不可抹煞的意義，筆者嘗試提出三點：—

㈠導向的意義

導向(Orientation)正是今日大學基督徒所需要的。今天的大學信徒初入大學的時候，無論信仰、知識與個性的成熟度均普遍不夠；大學的三年才是他們學習思想問題，發掘恩賜和找尋理想的時候，若要他們承擔起團契的工作又同時能培養知識份子信徒的質素和理想，他們實在需要訓練和激化，信仰反省班正好有此導向的意義。

㈡配合大學教育本意

信仰反省班的型式實有如大學教育中的導修(T-utorial)及研討會(Seminar)，着重參與者互相討論交流，並鼓勵多元化的觀點意見彼此刺激，以訓練個人獨立思考能力和建立個人氣法。這模式實在是切合大學的處境的，使大學信徒能連結大學教育的模式於信仰知識追求方面，以致對學術和對信仰的思考方法不會割離脫節，實在有相當重要的處境化意義。

㈢可供效法的模式

對於其他大專團契或教會青年團契等之類組織來說，信仰反省班可能是一個可供效法參考的模式。舉凡上述信仰反省班的內容、型式編排以及其背後精神，都是在教會事工中相對地新穎的，可能是除了傳統的主日學、細胞小組、查經班、門徒訓練等方式以外的一個新可能性，實值得向讀者推介。

結語

信仰反省的精神一直都存在於大學團契中，只是將信仰反省型式化變成信仰反省班，並作爲大學團契的重點工作則是八十年代的新事物，它的出現及它所反映的背景和意義，實是值得留意的。作爲信仰反省班的簡介分析，本文也許經已做到，至於它所反映的八十年代大學團契情況的部份，則只屬一個淺探而已，還賴有識之士更深入研究，以掌握總結我們這個時代處境的特徵。

回應：有關民族主義

引言

上一期《橄欖》刊登了余創豪弟兄《三個問題——與蔡醫生余牧師商榷》一文，談到民族主義與個人取捨等等問題，《橄欖》專訪了余達心牧師，而蔡醫生也以錄音帶作出了回應，我們在編寫輯錄後整理出這篇文章，作為討論的延續 在我們看兩位「承担派」的言論之前，讓我們先重溫余創豪弟兄的三個問題。

(一)到底現今我們鼓吹承担、愛國，我們這份理想，是基於浪漫，還是基於現實？我們對中國的歷史、文化，有足夠的認識嗎？民族主義是否絕對的處世態度？

(二)到底承担是否只有留在香港這一條路？

(三)我們對「神是歷史的主」作何理解？

在訪問中，余牧師的講話較適宜以第一人式表達，故整理如下。

余牧師的回應

我不知道「浪漫」是甚麼意思，但如果是指激昂的情緒，我就不同意這是談承擔談愛國的適當態度。對我來說，對國家民族的承擔，主要原因是下列兩點：

(一)感情的催逼——我們生長於中國人的文化中，對宇宙人生的看法都由之孕育，生活習慣、思想方法等等都有一些共通性，以致文化的命運與個人命運有着血肉相連的關係。關心整體的命運其實便是關心自己周圍的環境，是自自然然產生的感情；亦即是人與羣體之間孕育出的「鏈」，或者蔡醫生所說的「根」，個人的深層結構基礎上的不會輕易改變的共通民族色彩，以致產生自然而有的考慮點。我不同意香港人因生於香港便沒有民族感情，在我接觸到的人中，我觀察到民族感情是相當强的，並非如某些人所說的那樣。

(二)道德責任——在我們的生命裏，支持我們成長的「生命支持系統」(life supporting system)或說文化體系是我們先祖共同努力所建立的，以致我們的生命豐盛豐富，有科技有商業的同時又有情有義。我們既然是受惠承先的，好應該也繼續共同努力，為國家民族多想想。我承認這是很個人的道德取向，未必每個人都會有同樣的覺識或者感激之情，但我期望大家都讓自己有機會想想國家民族，沒有這個取向我覺得是很可惜的。

話說回來，我們思想民族、愛國，卻並不是說我們要搞民族主義，狹隘地把自己的民族文化絕對化，而是以大衆的好處着眼，更要基於聖經啓示的原則。愛國並不是單單高舉奉承，也包括批判與規諫，王希哲之流便是愛國甚致甘願為此入獄，甚至有人以死諫為國，這都表示愛國家民族談承担時需要預計的代價。

有關其他分析和看法，我提議大家重看我在《信息》中談民族主義的訪問稿及《信念書註釋》，仔細的看看我這些看法的原委和神學基礎。而且我必須强調我們說感情和責任之餘，並不就代表完全接納一切，要知道國家的組成也很多時包含權力的考慮，比如說從前英國是用强權佔了香港，拓之為殖民地，而今天中國收回主權也是權力的統合，我們必須小心瞭解錯縱複雜的權力問題，也應否定强權(coercion)的暴虐，而不是容讓感情合理化强權。感情責任只是決定個人的意向，使人關心和承担國家民族的胸懷，在這個基礎上，我們要尋求瞭解，認識各方面的問題，以致能夠理性地，建設性地影響香港和中國。

談到愛國是否只有留在香港一途，我們就要考慮我們抉擇的基礎，各項選擇的代價和主觀的願意付出與否。我從來沒有譴責那些移民的人，不過，我希望大家想到離開香港之前，可以再三的考慮留下來的可能性(Before thinking of leaving, think twice of staying behind)，假如你肯定你的離開對中國是有益有貢獻的，好像孫中山當年在海外創立中興會另謀救國自然是好事，但如果只是為着更舒適的生活和對共產黨的恐懼，我盼望大家再仔細想想抉擇的基礎和優次主權等考慮點，我始終覺得留下來默默工作、緊守崗位也未嘗不是條可走的路。

對許多升斗小民來說，當國家呼籲人貢獻愛國

救國的時候，他們雖然不是天天把愛國掛在口邊，卻往往挺身而出，以身救國，對我們一羣知識份子來說，我們看歷史看問題比較深遠，有理想而且基於活動思想(Room of possibility)範圍大及可以付得起有理想的代價，我們好應該更多想到長遠的國家民族命運。今天正當香港將要歸回中國母體的前後，而香港極可能成爲促進中國進步的催化劑的時候，我們爲甚麼不考慮留下來建設香港，潛移默化地散發影響中國路向的種子呢？不錯，我們不習慣不喜歡中國的生活方式、政治形態等等，對共產黨過去統治時的手法和歷史也有一定程度的恐懼，然而，我們可否忍受一時的不方便，權宜的默默耕耘，緩進地促使也等待中國變。我相信領導層的人都知道中國是要變的，他們也樂意見到中國向好的一方面變，而阻力往往來自中層幹部，不過儘管如此，我們不是就要灰心逃避，而是透過耕耘努力，作成這個變化的催化劑，留在香港緊守崗位是有意義的。這個當然不是普遍化的聖經命令，而是我個人的看法，也請大家仔細考慮和參考。

至於第三個問題，我已在《信念書註釋》中詳細談過，大家可以翻閱參考，這裏不贅了。

蔡醫生的回應

本文是我嘗試回應余創豪弟兄在橄欖所提出的問題。他在文章曾問及「民族主義是否處世唯一或甚至絕對的標準」，在我本人來看，非但不認爲如此，更且覺得對一個基督徒來說，這是一個十分危險的準則。我同時亦承認，在歷代歷世中，很多的統治者均利用一些條文化的「民族主義」，或者類似的集體主義，作爲支配小民百姓的工具。因此就當余創豪弟兄提出這個問題時，我也覺得需要在此反省一下我們信徒處世最基本的態度。

昔日當主耶穌被問及有關處世的標準時，祂很扼要地指出，首先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其次就是愛人如己。基督徒首要的責任就是對上帝誠實及有承担的心，而上帝是啓示的神，在歷世中賜予祂的選民有不同的恩賜和異象，呼召人在不同的崗位和地方裏事奉祂，既然是因不同崗位地域而有不同的呼召，因此我個人是不認同一些條文化的「民族主義」思想。從聖經的人物中，我們便可看到很多神所喜悅的僕人在不同的地方和民族中有承担，如約瑟在被賣往埃及後，便把自己的生命貢獻給埃及，但以理在被擄往巴比倫後，仍跨越了兩個朝代去事奉國家，耶利米又鼓勵住在異域的猶太人爲當地的城市求平安，保羅更被選召作外邦人的使徒，服事他國的人民和信徒。又從歷史裏看，有（William Carey, Robert Morrison和Hadson Taylor）及很多近代的宣教士，均跨越文化和地域的界線廣傳福音。因此當上帝賜予我們有不同的異象時，我們便不應被狹隘的「民族主義」所限制，從而阻礙了我們事奉的取向。

在「愛人如己」的誡命裏，聖經中明顯地指出我們除了要愛自己的父母、家人及親屬外，也要愛我們的鄰居。因此我更認爲我們應該超越宗族的限制，去愛我們週圍的人羣，對他們有承担。在這裏我會覺得華人和華人教會常有的只顧自己民族的範圍的心態是值得商榷的，華人的偏狹只顧華人或唐人街而忽視現居之所是有問題的，但從聖經中，我們亦可看到神賜予祂的選民及信徒有歷史感和民族感。如在埃及的約瑟，他一直沒有忘記在飢荒當中的家人和同胞，在巴比倫的但以理，每日均朝向耶路撒冷爲以色列的人民祈禱和認罪，而保羅也强烈地顯示出他對猶太人的骨肉之情。由此，我也同時肯定我們應該對自己的國家和民族要有承担和記念。但在表達民族感情的形式上，我們可有不同的選擇，而不應是條文化地局限在某一種形式上的表達。因此當我們願意承担香港及中國的前途時，留在香港並不是唯一的取向，而身居海外的信徒也可從不同的角度和方式作出承担的行動。但假若神明確地指示我們要對香港和中國的人民有承担，我個人覺得離開香港並不是一個最理想的途徑。更當我們回看主耶穌基督，他道成肉身，住在人羣當中，有恩典和眞理，與人民共甘苦，共憂患。所以當我們願意去表達我們的承担、愛國時，留在香港的確是一個比較具體和實質的行動。

在談及我對潘霍華的神學的看法之前，我必須首先承認我對潘霍華的神學思想，特別是末期的思想未能完全掌握和了解，亦不表示完全的認同。但他確有令我欣賞之處，就是他對自己國家（德國）的一份承担的心，他曾說：「倘若我不在這個時刻與自己的同胞及國家一起經歷將要面對的苦難，將來在國家及教會的重建上，我相信我便很難承担起一份責任了。」就因爲他持有這份承担、愛國的心，他便放棄留美定居的機會，返回德國。在他所寫的‘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中提及到主耶穌

召我們，是要我們背起祂的十字架，至死的來跟從祂，又在 'Life Together' 中指出信徒必須建立一個有力量的羣體去承担，更不可把神的恩典壓成廉價的恩典。從以上一些潘霍華的觀念中，我們均可認識到他那份對信仰和國家承担的熱誠。但他在後期激烈的行動，他自己亦沒有稱這些行動爲義，他也默然的準備接受從刺殺希特拉的行動而來的結果和罪疚，我感覺聖經一貫的教訓是信徒生活在人羣當中成爲他們的鄰舍，將福音帶到他們當中，也把他們帶到神面前，而不是動刀槍。所以，我並不是全盤的接納潘霍華的一切思想。不過，一些觀點上的分歧並不因此否定我們接受另一些很好的教訓。

最後，我嘗試重申我對「神是歷史的主」的看法，首先我認定神不是一個置身事外的旁觀者，祂在歷史的時空中不斷的介入我們中間，無論是透過基督的身體、使徒的參予影响、又或者一些超然的事情等，都把祂的心意、生命和行動表彰出來。同時祂除了藉着一些在歷史的舞台上担任重要角色的君王和政府外，更透過千百年來的平民的生活把歷史刻劃出來。在此我並不否定人在歷史書寫上所扮演的角色，而我更確實相信，是神與人將會一起寫下香港和中國歷史的下一頁。

訂　閱　單

茲訂閱《橄欖》雙月刊

☐續訂　　☐新訂

☐普通訂戶：訂閱　　年，由第　　期開始（香港一全年六期H.K.＄28元）

東南亞　　海郵U.S.＄7.5☐　　航空U.S.＄10☐

歐美澳洲及其他　　海郵U.S.＄7.5☐　　航空U.S.＄22☐

☐贊助訂戶：訂閱　　年，由第　　期開始（不少於H.K.＄100元）

（電腦發行、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Name: Mr/Mrs/Miss __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______________

Address: ______________　　所屬教會：______________

____

Tel: ______________

辦事機構／就讀學校及院系：______________

付款辦法：

1. 以劃線支票或郵政滙票寄回（請以H.K.U. CHRISTIAN ASSOCIATION OLIVE 或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橄欖雜誌枱頭）
2. 如付現金，請到任何一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存入本刊之儲蓄戶口：082-6-003949，然後將存款收條寄往香港西營盤郵箱50379號橄欖出版委員會。

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50379號
橄欖出版委員會

寄

橄欖人

「主啊！幫助我跟隨祢」

剪裁：凌志



在港大的日子，我常常便是和翔拿著一班白紙，從紐魯詩樓的圖書館走到與圖書館五樓連接的天橋，用白紙鋪在蒙塵的地上，輕輕的唱出以下的詩歌：

「主耶穌，求祢幫助我們跟隨祢，
在我生命中，踏祢昔日腳踪，
祢的生命，給我們啟廸，
亦為我們立下典範，
主啊！求祢教導我如何在加略山的路上跟隨祢，
叫祢的心意塑在我們裏面
從尋求自我利益的心態釋放出來。」

放下圖書館中密密麻麻的文字，我們放眼在維多利港的小船，西環的高低樓宇，又或是山邊荷花池的翠綠，那時我們禱告的，仍是單純的瑣事；夢想的、仍是少女的憧憬。

離開那段日子已有四、五年的時間。我和翔都在社會上吞過不少東西，可幸，我們之間的關係仍是那麼「純真」，「好玩」，雖然她有她的丈夫可以撒嬌，但我們仍是那麼無城府的彼此撒嬌，吐苦水。我們的交談仍可以「文藝腔」得很。她過海與我午膳，我對她說：「謝謝妳遠渡重洋來陪我吃飯，安慰我這寂莫的心靈。」我生日的時候，她仍是送那些狗仔印章和企鵝鉛筆刨給我作禮物。（救命！27歲還收到這樣的生日禮物。）

當然，我們的關係也有低潮的時候。她專一拍拖的時候，我們傾訴的機會便少了。有些時候，我 們是要給對「方「放假」的時候。

人在社會跑得越久，人際間的純真便越來越少。我們學會了保護自己，保持自己的形象，忙人也傾向抛下了朋友的交道和相聚，也不願用心思去栽培與友人的感情。也許有一天，我會被掛上「小資產階級溫情主義」的牌子。但無論如何，我珍惜神賜給我的朋友。

我和翔走很不同的道路。她安心的工作，遇到困難的個案時便搖電話給我，呱呱大叫，一口氣的講了五分鐘，我則耐心的聽她說。她的丈夫便是她第一個男朋友，嫁了便安安樂樂返工放工（除了有時担心自己有孕）。我的道路則較為崎嶇——無人情味的上司，男孩子的問題，在社會參與上的衝擊。然而昔日「天橋」上的詩歌，仍是支持我們前行的激勵。特別今日當我參予各「壓力團體」中，我看到許多人正在為自己建立陣營，為自己建立聲望，詩歌中的一句‘From self-interest set us free.’成了我的「座右銘」。

今早，當我再唱起這首詩歌開始我的靈修時，心中對神充滿了感激。祂賜下我們可以有豐盛生命的種子，有純眞的友誼，雖然，也要我們勤加澆水，曬陽光和除蟲！

《橄欖》49 期の預告

專題(1)：教會文化

專題(2)：基督徒性倫理

- 八月十六日橄欖主辦之基督徒性倫理研討會實錄
- 沈宣仁博士、龐自堅先生、曾家達先生、蔡元雲醫生精彩講話

啓事：

今期稿擠，多個專欄及原定之專題「教會文化」均押後，下一期陸續刊出，請各讀者原諒。

書室代理 高示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4559號

本刊地址 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50379號

江山代有才人出
一代新人換舊人
新的學年開始了
且看新一代大專信徒如何挑戰上一代

